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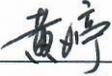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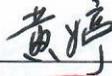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新能源车载磁芯专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c2yq6		
建设项目名称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新能源车载磁芯专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33114136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东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4ULRAX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嘉周	2014035440352014449907000802	BH0063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丰	工程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使用标准、结论与建议、图件绘制	BH057624	
潘嘉周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	BH006313	

## 关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新能源车载磁芯专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法人代表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属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王东明”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变更为“张凯”。我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新能源车载磁芯专线技改项目”在委托环评过程中，由于环评单位在我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信息填报，并在平台生成了签名表（不可修改），造成了报告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的法人代表不一致，特此说明。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331141364

## 登记通知书

(粤韶)登字(2023)第44000062300631095号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张凯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  
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0
六、结论 .....	54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57
附图 3 本项目在乳源经济开发区内的位置图 .....	58
附图 4 广东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	59
附图 5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60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	61
附图 7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65
附图 8 监测点位 .....	66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7
附件 2 检测报告 .....	68
附件 3 发改备案证 .....	89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90
附件 5 项目历年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文件 .....	91
附件 6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113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	11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新能源车载磁芯专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40232-04-02-6201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婷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		
地理坐标	E113° 19' 30.635" ， N24° 45' 5.2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1-440232-04-02-620152
总投资（万元）	322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月）	1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韶环审[2019]1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p>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企业入区条件应是：</p> <p>（1）工艺先进。工艺落后及带有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的工业企业、产品不能入内。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企业准入及退出管理暂行办法》（乳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4）的相关要求。</p> <p>（2）企业既符合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又要有利于开发区主导行业的发展，以形成规模化发展；</p> <p>（3）限制发展排水量大、能耗高的企业；</p> <p>（4）限制发展产生大量有毒有害废物的企业发展；</p> <p>（5）具有对环境影响小、处理效果较好、技术上可行、经济上能够承受</p>		

分析	<p>的废污水处理方式和排放方案的企业或工业优先考虑。</p> <p>(6) 《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和允许类产业进入，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禁止类产业不准引入。</p> <p>(7) 严格禁止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进入（做到零排放的除外）。</p> <p>(8) 开发区东片区应严格限制与氯碱产业无关的企业进入。</p> <p>本开发区对于生产工艺落后、资源消耗大、能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等企业应严格限制进入。入园企业原则上以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铝箔加工、生物制药、氯碱化工、氟精细化工等为重点产业，着力引进上下游企业，对于其它类型企业，符合准入条件的，亦可进入本园。</p> <p>本项目为磁性材料制造项目，经检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且本企业为园区内已有企业，属于电子信息行业，为园区重点引入产业，本项目无一类水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设施，对环境的影响轻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的准入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为磁性材料制造项目，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订）中淘汰类及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中所列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属允许类。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准入清单。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9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p>

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 10713.4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58.18%。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共 2284.5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2.41%。一般管控单元 18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5415.1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9.4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涵盖以南岭、南水水库、丹霞山、车八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与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吻合。该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属于韶关市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020320003），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管控要求。本项目与韶关市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020320003）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富源工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重点发展铝箔加工、化学制药产业，广东乳源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符合要求。

	1-2.【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东阳光集团的技术产能优势，做强电容器铝箔、散热片等铝箔产业。承接发展光伏铝材、机电设备铝材、消费电子铝材、铝合金建筑模板等工业铝型材。以东阳光集团为重点，突破发展铝电解电容等电子材料等新型电子材料；以东阳光药为重点，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突破发展抗肿瘤（对甲苯磺酸宁格替尼、甲磺酸莱洛替尼、马来酸英利替尼、博昔替尼）、抗丙肝（索非布韦）以及中间体（索非布韦中间体、氮红霉素）等化学药。	本项目属于电子材料制造，符合要求。
	1-3.【产业/鼓励引导类】实施“电子材料强基工程”，以东阳光为核心，将我市铝箔材料打造成大湾区重要的配套基地。	本项目属于电子材料制造，符合要求。
	1-4.【产业/鼓励引导类】实施“产业集聚集群打造工程”，乳源电子铝箔及电容器上下游配套产业，打造电容器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1-5.【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开发区东片区严格限制与氯碱产业无关的企业进入。	本项目属于电子材料制造，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1-6.【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材料制造，废水排放量不大且不排放一类污染物，符合要求。
	1-7.【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距离周边居民区、学校较远，符合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以电能进行生产，符合要求。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生产，符合要求。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本项目与该条款不相冲突。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很小，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未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3-4.【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东阳光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染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企业已配套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项目将按要求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符合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水体南水河评价河段常规监测断面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限值；本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不大，且排入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河，不会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本项目噪声值不大，经预测评价，其对周边敏感点的贡献值很低，不会导致其声环境质量超标。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中所列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属允许类。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选址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

要求，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一、项目由来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是集研究、开发和生产软磁铁氧体的专业公司，地处广东省韶关市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达6万平方米。目前已经形成年产能15766.24吨，涵盖锰锌、镍锌、合金铁粉芯全系列产品。

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提升磁性材料产能，公司将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绩效，扩大车间月生产量的基本盘，降低不同市场情况下对订单量、车间生产成本波动的影响，降低单品实际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开拓市场和竞争力；加强新产品拓展，其中新能源车载磁芯产品是目前市场需求新品，市场需求量大，产品生命周期长，积极部署以抓住时机抢占市场份额；积极部署提高铁粉产能规模，以增加铁粉市场份额，降低单位产量生产成本，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经营班子审时度势，决定利用乳源县经济开发区龙船湾原有场地11600平方米进行适应性改造，并盘活公司车间现有闲置设备，根据产品生产要求再购置一批生产设备，确保公司生产能力获得进一步释放与提升，拓宽产品线，有利于头部客户新品开发、生产的顺利推进，最终实现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项目计划建设期13个月，即从2022年11月~2023年12月，项目拟通过改造车间一、制粉车间，新增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新能源车载专线产能为2400吨/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学材料制造除外）类别，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改建部分

**1.制粉车间将原500型三线1#、2#回转窑拆除，换成两条800型回转窑；将原一线一喷和回转窑拆除，换成一套离心塔喷雾塔，以满足本项目新能源车载磁芯产品生产，制粉车间改造后制粉总产能不变。**

**2.将二车间和三车间一部分设备调至一车间，同时外购一些设备进行新能源车载专线生产。**

**3.削减原锰锌系列产品产量2400t，将锰锌系列产品削减部分的粉料（原料）用于生产本项目新能源车载磁芯，本项目完成后，将新增新能源车载磁芯2400t/a。**

###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普通锰锌系列12200 t/a，宽温高频锰锌系列2500 t/a，高性能镍锌磁性材料900 t/a，1亿片软磁芯材料，耐高电流（高饱和特性）合金铁氧体磁芯（铁粉芯）150.24t/a（45亿只），合计为15776.24t/a软磁铁氧体材料。

本项目新增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的软磁铁氧体磁芯 2400t/a，同时削减现有锰锌系列产品 2400t/a。

表 2-1a 本项目新增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量 (t/a)	改造后产量 t/a
1	软磁铁氧体磁芯（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	0	2400

表 2-1b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t/a	项目完成后 t/a	增减量 t/a
1	锰锌系列	12200	9800	-2400
2	镍锌系列	900	900	0
3	宽温高频锰锌系列	2500	2500	0
5	软磁新材料（非接触充电、NFC 无线通信配套的薄片及天线）	26（1 亿片）	26（1 亿片）	0
6	铁粉芯	150.24t/a（45 亿只）	150.24t/a（45 亿只）	0
7	软磁铁氧体磁芯（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	0	2400	+2400

### 四、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图

现有工程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厂区占地约60000m<sup>2</sup>。现有工程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

表 2-2 现有工程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厂区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备注
1	主体工程	一车间	5600	锰锌功率车间
2		二车间	6000	锰锌功率车间
3		三车间	7200	锰锌高导、镍锌、铁粉芯车间
4		锰锌制粉车间	6000	制粉车间
5		镍锌制粉车间	1800	制粉车间
6		成品仓库 A	1260	/
7		成品仓库 B	1750	/
8	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管网供水	/
9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供给	/
10	公用工程	二等品库/包装材料仓库	700	/
11	公用工程	制氮房	1200	/

12		维修房	600	/
13		模具仓库	500	/
14		五金库	720	/
1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站	300	化学沉淀法
16		危险废物仓库	100	/
17		废气处理系统	—	布袋除尘器、水雾除尘、活性炭吸附等

## 五、主要生产设施

1.制粉车间将原500型三线1#、2#回转窑拆除，换成两条800型回转窑；将原一线一喷和回转窑拆除，换成一套离心喷雾塔。

2.原二车间 60t 伺服压机 2 台，100t 伺服压机 1 台，100t 机械压机 3 台，200t 机械压机 1 台转入一车间，原三车间 2#窑和二车间 5#、6#窑转入一车间。

3.将原 500 型三线 1#、2#回转窑拆除换成两条 800 型回转窑后，废气密闭收集后使用沉降箱加水雾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原有回转窑排气筒排放。原一线一喷和回转窑拆除后，拆除 ZF1-Y 排气口，新增离心喷雾塔废气密闭收集后仍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原一喷的排气筒 **ZF1—P 变更为 ZF1 二 PA** 排放。排气筒分布见附图。

项目新增和转入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a 新增设备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回转窑	800 型	3	原 500 型三线 1#、2#回转窑拆除，换成两条 800 型回转窑
喷雾塔	离心型	1	原一线一喷和回转窑拆除，换成一套离心塔喷雾塔
伺服压机	200 吨	1	新增
伺服压机	100 吨	3	新增
伺服压机	60 吨	2	新增
机械式压机	100	1	新增
排列机	200 吨	1	新增
排列机	100 吨	8	新增
排列机	60 吨	10	新增
排列机	50 吨	6	新增
钟罩炉	32 垛	1	新增
排胶炉	32 垛	1	新增
一体磨床	/	3	新增
单体磨床	/	2	新增
清洗机	/	6	新增

磨床上料机	/	6	新增
磁泥分离器	/	1	新增
分档外观分选机	/	6	新增
精雕机	/	2	新增
激光粒度测定仪	JL1177	1	新增
电子天平	DTY-224/323	1	新增
电子天平（煤油）	JA2003N	1	新增
电子天平（硅油）	DTY-224/323	1	新增
电子天平	DTY-224/323	2	新增
功耗测试仪	VR152	2	新增
直流磁化电源	TH1778A	1	新增
电感仪	TH2838A	5	新增
显微镜	CO89ST-ZD205A	4	新增
机械强度仪	5000N	1	新增
功耗仪	2335+3866	1	新增
干燥箱	DHG-9140A	4	新增
成型低配柜	/	1	新增

表 2-3b 原有设备及其他车间转移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伺服压机	60t	2	原二车间转入一车间
伺服压机	100t	1	原二车间转入一车间
机械压机	100t	3	原二车间转入一车间
机械压机	200t	1	原二车间转入一车间
单轴磨头	/	3	原有闲置设备
单轴磨头带有横轴	/	1	原有闲置设备
三车间 2#窑	/	1	原三车间转入一车间
二车间 5#、6#窑	/	2	原二车间转一车间

## 六、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年需要量见下表。

表 2-4a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原料	三氧化二铁	2430	t
2	原料	氧化锌	749	t
3	原料	四氧化三锰	250	t

本项目将会减少锰锌系列产品 2400t 产量，新能源车载专线与锰锌系列产品所需粉料一

致，将会使用锰锌系列产品减产部分的粉料进行生产。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b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来源	现有工程用量 (t/a)	技改项目完成后用量 t/a	增减量 t/a
1	三氧化二铁	1000kg/袋	外购	14667	14667	0
2	四氧化三锰	1000kg/袋	外购	4520	4520	0
3	氧化锌	25kg/袋	外购	1696	1696	0
4	氧化铜	25kg/袋	外购	74	74	0
5	氧化亚镍	25kg/袋	外购	249	249	0
6	聚乙烯醇	25kg/袋	外购	332	332	0
7	分散剂	1000kg/桶	外购	369	369	0
8	正辛醇	25kg/桶	外购	9.2	9.2	0
9	消泡剂	25kg/桶	外购	9.2	9.2	0
10	氢氧化钠	1000kg/桶	外购	184	184	0
11	硫酸亚铁	50kg/袋	外购	221	221	0
12	防锈研磨液	18kg/桶	外购	4	4	0
13	无水乙醇	20kg/桶	外购	2.77	2.77	0
14	消泡剂	5kg/罐	外购	0.22	0.22	0
15	氧化铁粉	25kg/包	外购	19.4	19.4	0
16	日本胶粉	10kg/包	外购	3.7	3.7	0
17	国产胶粉	25kg/桶	外购	1.8	1.8	0
18	硬脂酸锌	20KG/袋	外购	12.5	12.5	0
19	煤油	160KG/桶	外购	29	29	0
20	镍锌材质粉料	80kg/桶	外购	1173	1173	0
21	铁硅铬	20kg/桶	外购	156	156	+0
22	硬脂酸锌	25kg/袋	外购	0.18	0.18	+0
23	氩气	10kg/瓶	外购	0.08	0.08	+0
24	镍靶材	/	外购	430 根	430 根	+0
25	银靶材	/	外购	0.12	0.12	+0
26	不锈钢靶材	/	外购	144 根	144 根	+0
27	包装胶袋	18*15*1.2	外购	372000 个	372000 个	+0
28	包装棉袋	/	外购	372000 个	372000 个	+0
29	标签	100*100	外购	387000 张	387000 张	+0
30	包装箱	397*298*177	外购	17400 个	17400 个	+0
31	泡沫箱	360*280*160	外购	17400 个	17400 个	+0
32	泡沫箱盖板	270*105*13	外购	379200 块	379200 块	+0

注：①乙醇：无色易燃液体，最大贮存量为 0.8t。

②氢氧化钠：白色不透明强碱性固体，最大贮存量为 5.1t。

表 2-4c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耐火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用量 (t/a)	技改项目完成后用量 t/a	增减量 t/a
1	三明治板	320*320*13mm	28800 块	28800 块	+0
2		320*320*8mm	8000 块	8000 块	+0
3	带铅三明治板	320*320*10mm	25444 块	25444 块	+0
4	推板	340*340*30mm	5650 块	5650 块	+0
5		340*230*30mm	1200 块	1200 块	+0
6	底板	420*420*35	120 块	120 块	+0
7		450*420*40	120 块	120 块	+0
8		420*310*40	32 块	32 块	+0
9		380*340*30	8 块	8 块	+0
10	匣钵	310*310*40	200 个	200 个	+0
11		310*310*70	100 个	100 个	+0
12		310*210*26mmZM 涂层	12000 块	12000 块	+0
13	氧化锆板	100*100*3.5	12000 块	12000 块	+0
14	承烧柱	15*20*20	30000 个	30000 个	+0
15		40*50*150	10000	10000	+0
16	刚玉砂	25kg/包	6 吨	6 吨	+0
17	氧化锆粉	25kg/桶	3.6 吨	3.6 吨	+0
18		50kg/包	600KG	600KG	+0
19	氧化铝粉	50kg/包	600KG	600KG	+0
20	白刚玉	46 目	400KG	400KG	+0
21		80 目	1000KG	1000KG	+0
22	耐高温筛网	30 米*1 米/卷	3200 块	3200 块	+0

### 七、能耗、水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电耗约为 2648.352 万 kWh/a；用水量为 20500m<sup>3</sup>/a（62.12m<sup>3</sup>/d），压缩空气年用量 240 万 m<sup>3</sup>/a，氮气年用量 144 万/Nm<sup>3</sup>。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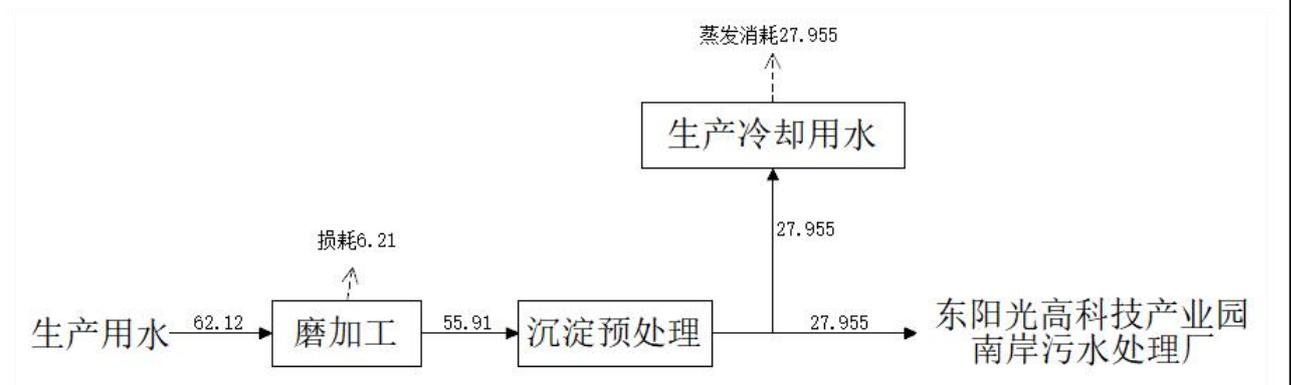


图 1a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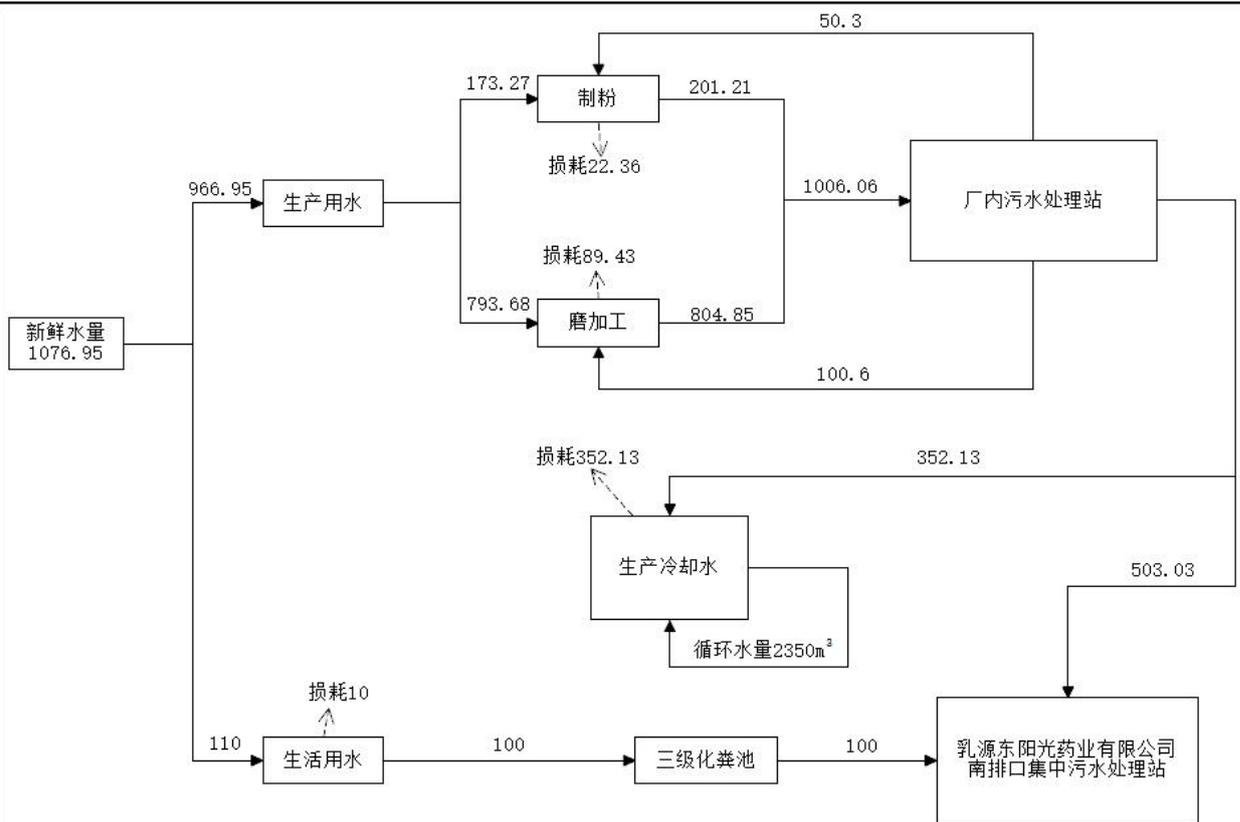


图 1b 项目完成后总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八、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798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所需员工在现有厂区进行调配。生产制度为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日，项目厂区不设员工食宿。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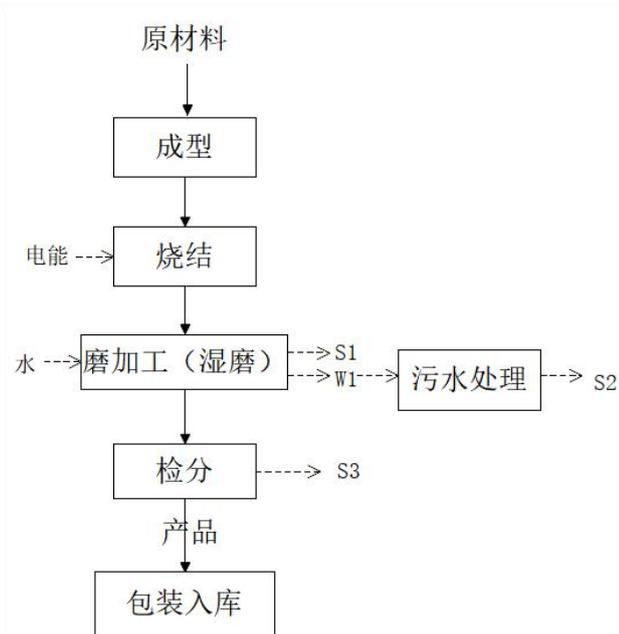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成型：采用干压成型的方式，将铁氧体粉料放入具有一定形状的模腔中，外加一定的压力，将粉料压制所需形状并满足工艺设计尺寸的铁氧体坯件；生产流程包括：装模—调机—压制—收坯。

②烧结：将成型后的铁氧体坯件，按照工艺设计的摆坯方式摆放在对应的辅材上，并通过氮气推板窑或钟罩窑，烧结形成满足性能要求的铁氧体；生产流程包括摆坯和收坯。

③磨加工：对需要配对组装或有气隙设计的磁芯，通过加工配合面或开气隙，以满足磁芯设计指标，如电感，漏感等磨加工使用的设备包括直线通过式磨床、直线往返式磨床，圆盘式磨床等；生产流程包括上料—磨削—清洗—收料。

⑤检分：按照磁芯标准，对成品的尺寸、外观进行分选，将不良品选出，合格品包装入库生产流程包括分选和包装入库。

### 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废水：磨加工产生的生产废水W1；

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磨加工产生的磨削泥S1、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外排水沟废料S2、检分工序中的不合格品S3。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 一、现有工程历程及规模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自2005年以来，经过多次扩建及技改，逐渐形成15776.24t/a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5 现有工程历程及规模

序号	时间	项目批复文件	验收批复或自主验收情况	总规模 t/a	新增量 t/a	产品种类明细
1	2005 年	韶环函[2005]56 号	韶环函[2005]238 号	15000	0	15000t/a 软磁铁氧体材料
2	2011 年	乳环函[2011]67 号	乳环审[2013]28 号	15000	0	技改为 12200t/a 锰锌系列、300t/a 镍锌系列、2500t/a 宽温高频锰锌系列
3	2012 年	乳环函[2012]15 号	乳环审[2013]71 号	15600	600	改扩建为 12200t/a 锰锌系列、900t/a 镍锌系列、2500t/a 宽温高频系列
4	2014 年	乳环审[2014]27 号	乳环审[2016]3 号	26 (1 亿片)	26	软磁新材料 (非接触充电、NFC 无线通信配套的薄片及天线)
5	2019 年	乳环审[2019]2 号	在建	66.77 (20 亿只)	66.77	铁粉芯
6	2021 年	乳环审[2021]4 号	在建	150.24 (45 亿只)	83.47	铁粉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工程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2007331141364003X**。

### 二、现有项目情况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主要工艺流程为：将金属氧化物粉末（如锰锌系列产品：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方，经过粉末合金工艺，让其粉末具有流动性、粘结性、可塑性和均匀性，通过成型、烧结、磨加工等物理成型过程，生产出各种形状满足客户电磁性能的尖晶石结构的一种新型铁氧体材料，广泛用于家电、电子、通讯、网络、汽车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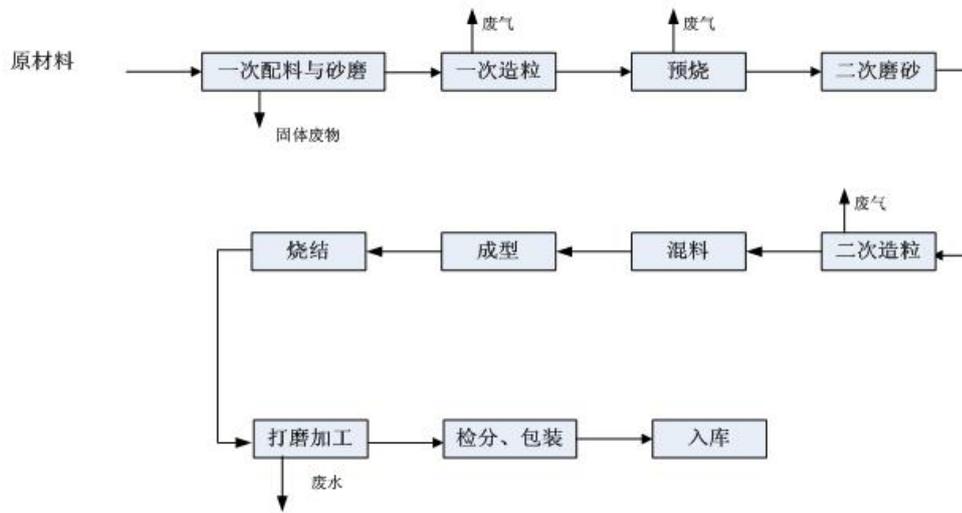


图3 现有工程锰锌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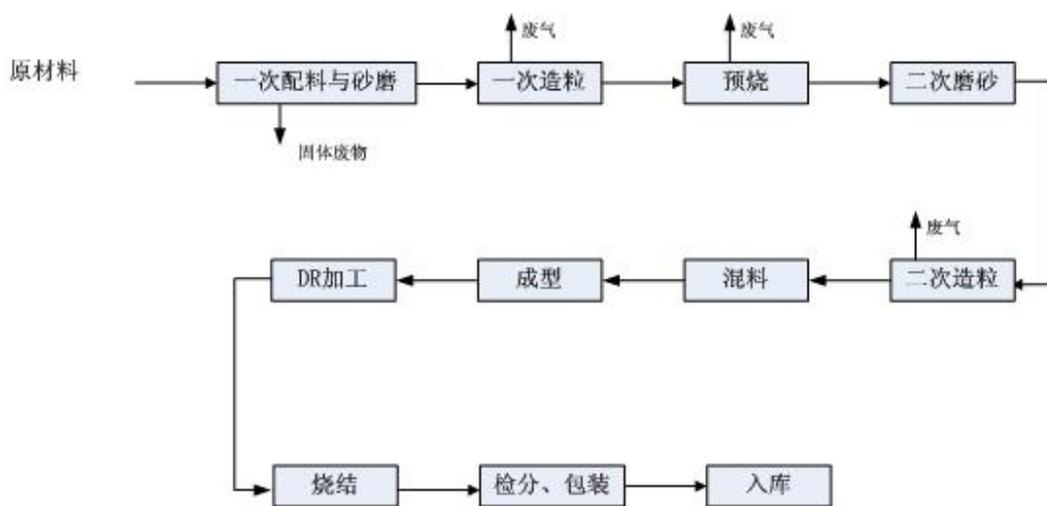


图4 现有工程镍锌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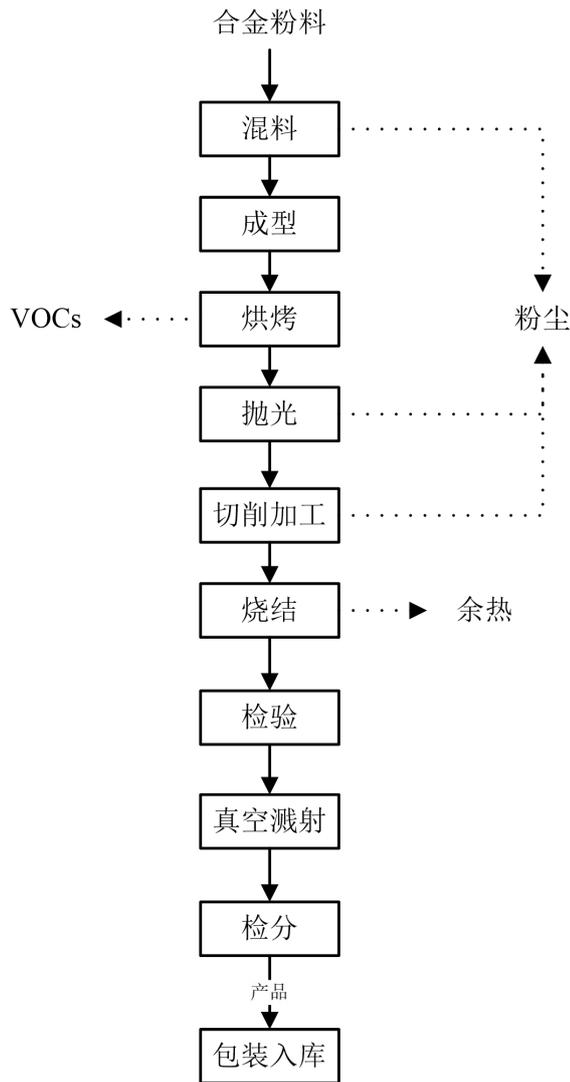


图5 现有高性能软磁铁氧体产品生产流程

磁性材料厂主要废水为制粉车间废水和磨加工废水，全部收集后经絮凝沉淀+调节+二级沉淀+压滤+砂滤处理工艺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冷却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50%排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厂内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6，设计处理量为200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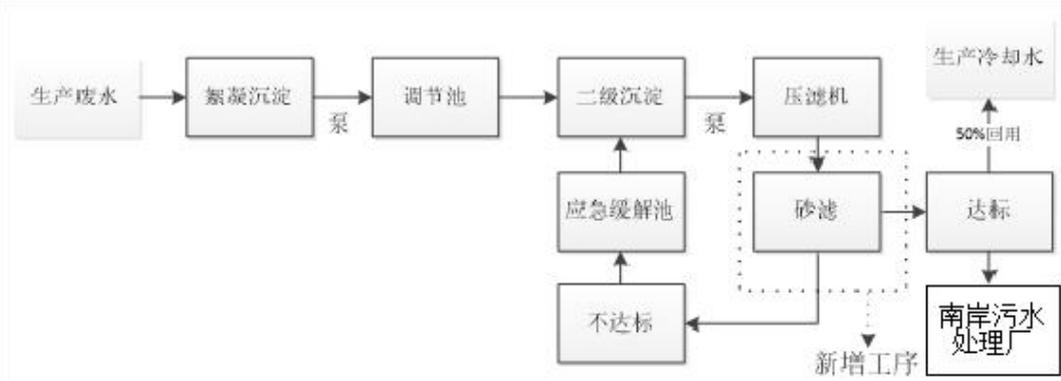


图6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包括各制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DR加工废气、铁粉芯烘烤废气。

固体废弃物包括检分产生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产生的外排水沟废料、磨加工产生的磨削泥、更换机油产生的废机油、VOCs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80-90dB（A）。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分析，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 ①废水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和NH<sub>3</sub>-N；生活污水全部经收集后送乳源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和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粉车间废水和磨加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调节+二级沉淀+压滤+砂滤处理工艺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冷却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50%排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由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 ②废气

公司产生废气主要为锰锌制粉车间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锰及其化合物，镍锌制粉车间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镍及其化合物，DR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铁粉芯烘烤产生的VOCs。

锰锌制粉车间中，制粉1线一次喷雾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锰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1—P排放口排放；制粉1线二次喷雾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锰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1二P排放口排放；制粉2线一次喷雾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锰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2—P排放口排放；制粉2线二次喷雾A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锰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2二PA排放口排放；制粉2线二次喷雾B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锰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2二PB排放口排放；制粉3线一次喷雾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锰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3—P排放口排放；制粉3线二次喷雾A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锰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3二PA排放口排放；制粉3线一次喷雾B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3一PB排放口排放；制粉4线一次喷雾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锰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4一P排放口排放；制粉4线二次喷雾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锰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4二P排放口排放；制粉1线预烧窑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沉降箱处理达标后经ZF1一Y排放口排放；制粉2、3线回转窑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水雾除尘处理达标后经ZF23一Y排放口排放；制粉4线预烧窑1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沉降箱处理达标后经ZF4一Y排放口排放；制粉4线预烧窑2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沉降箱处理达标后经ZF4二Y排放口排放；制粉4线预烧窑3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沉降箱处理达标后经ZF4三Y排放口排放。

镍锌制粉车间中，制粉5线二次喷雾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镍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5二P排放口排放；制粉6线一次喷雾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镍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6一P排放口排放；制粉6线二次喷雾A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镍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6二PA排放口排放；制粉6线二次喷雾B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镍及其化合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ZF2二PB排放口排放；；制粉6线预烧窑1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沉降箱处理达标后经ZF6一Y排放口排放；；制粉6线预烧窑2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沉降箱处理达标后经ZF6二Y排放口排放。

三车间中，DR加工1线产生的颗粒物经抽气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DR01排放口排放；DR加工2线产生的颗粒物和锰及其化合物经抽气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DR02排放口排放；DR加工3线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经抽气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DR03排放口排放；DR加工4线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经抽气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DR04排放口排放；DR加工5线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经抽气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DR05排放口排放。铁粉芯烘烤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HK01排放。

表 2-6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1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C01A30A001	喷雾	MF0003	喷雾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3	布袋除尘器	ZF1一P	制粉1线一次喷雾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					

					合物					
2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1	喷雾	MF0004	喷雾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4	布袋除尘器	ZF1 二 P	制粉 1 线二次 喷雾排 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3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2	喷雾	MF0005	喷雾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5	布袋除尘器	ZF2 一 P	制粉 2 线一次 喷雾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4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2	喷雾	MF0006	喷雾塔 A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6	布袋除尘器	ZF2 二 PA	制粉 2 线二次 喷雾 A 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5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2	喷雾	MF0007	喷雾塔 B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7	布袋除尘器	ZF2 二 PB	制粉 2 线二次 喷雾 B 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6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3	喷雾	MF0008	喷雾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8	布袋除尘器	ZF3 一 P	制粉 3 线一次 喷雾排 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7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3	喷雾	MF0009	喷雾塔 A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9	布袋除尘器	ZF3 二 PA	制粉 3 线二次 喷雾 A 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8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3	喷雾	MF0010	喷雾塔 B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0	布袋除尘器	ZF3 二 PB	制粉 3 线二次 喷雾 B 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9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4	喷雾	MF0011	喷雾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1	布袋除尘器	ZF4 一 P	制粉 4 线一次 喷雾排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10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4	喷雾	MF0012	喷雾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2	布袋除尘器	ZF4 二 P	制粉 4 线二次 喷雾排 放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11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NX04	DR 加工 1 线	MF0256-2 73	加工机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6	布袋除尘器	DR01	DR1 号 排放口

12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NX04	DR加工2线	MF0274-MF0291	加工机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7	布袋除尘器	DR02	DR2号排放口
					锰及其化合物					
13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NX04	DR加工3线	MF0292-MF0309	加工机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8	布袋除尘器	DR03	DR3号排放口
					镍及其化合物					
14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NX04	DR加工4线	MF0310-MF0343	加工机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9	布袋除尘器	DR04	DR4号排放口
					镍及其化合物					
15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NX04	DR加工5线	MF0344-MF0459	加工机	颗粒物	有组织	TA030	布袋除尘器	DR05	DR5号排放口
					镍及其化合物					
16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6A30B001	喷雾	MF0013	喷雾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3	布袋除尘器	ZF5二P	制粉5线二次喷雾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镍及其化合物					
17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6A30B002	喷雾	MF0014	喷雾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4	布袋除尘器	ZF6一P	制粉6线一次喷雾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镍及其化合物					
18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6A30B002	喷雾	MF0015	喷雾塔A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5	布袋除尘器	ZF6二PA	制粉6线二次喷雾A塔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镍及其化合物					
19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6A30B002	喷雾	MF0016	喷雾塔B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6	布袋除尘器	ZF6二PB	制粉6线二次喷雾B塔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镍及其化合物					
20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1	预烧	MF0017	回转窑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7	沉降箱	ZF1一Y	制粉1线预烧窑排放口
21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2	预烧	MF0018	回转窑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8	水雾除尘	ZF23一Y	制粉2、3线回转窑排放口
22	工艺与辅助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4	预烧	MF0021	回转窑1号	颗粒物	有组织	TA021	沉降箱	ZF4一Y	制粉车间4线预烧窑1号排放口
23	工艺与辅助	预烧	MF0022	回转	颗粒物	有	TA022	沉降	ZF4	制粉车

	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4			窑 2 号		组 织		箱	二 Y	间 4 线 预烧窑 2 号排 放口
24	工艺与辅助 材料生产线， C01A30A004	预烧	MF0023	回转 窑 3 号	颗粒物	有 组 织	TA023	沉降 箱	ZF4 三 Y	制粉 4 线预烧 窑 3 号 排放口
25	工艺与辅助 材料生产线， C06A30B002	预烧	MF0024	回转 窑 1 号	颗粒物	有 组 织	TA024	沉降 箱	ZF6 一 Y	制粉 6 线预烧 窑 1 号 排放口
26	工艺与辅助 材料生产线， C06A30B002	预烧	MF0025	回转 窑 2 号	颗粒物	有 组 织	TA025	沉降 箱	ZF6 二 Y	制粉 6 线预烧 窑 2 号 排放口
27	/	铁粉 芯烘 烤	/	烘箱	VOCs	有 组 织	TA026	活性 炭吸 附	HK01	铁粉芯 烘烤排 放口

### ③噪声

公司采取减振措施，减少噪声产生，修建隔音效果较好的隔音墙，减少噪声对员工产生的身体伤害，在正常生产过程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制要求。

### ④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品和磨削泥属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外排水沟废料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油漆桶、废油滤、含油漆废物、废胶水、油渣、废清洁剂、废乳化剂、废硼酸样饼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 2-7。

表 2-7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万 m <sup>3</sup> /a)	16.6
		COD	9.96
		BOD <sub>5</sub>	2.49
		SS	4.98
		NH <sub>3</sub> -N	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万 m <sup>3</sup> /a)	3.3
		COD	4.95
		NH <sub>3</sub> -N	0.66
		BOD <sub>5</sub>	3.3
		SS	2.64
镍锌制粉喷雾干燥废气		SO <sub>2</sub>	0.10
		NO <sub>x</sub>	0.46

(ZF5 二 P、ZF6 一 P、ZF6 二 P、ZF6 二 PB)	颗粒物	2.75
	镍及其化合物	0.03
锰锌制粉喷雾干燥废气 (ZF1 二 P、ZF1 一 P、ZF2 二 PA、ZF2 一 P、ZF2 二 PB、ZF3 二 PA、ZF3 二 PB、ZF3 一 P、ZF4 一 P、ZF4 二 P)	SO <sub>2</sub>	0.43
	NO <sub>x</sub>	2.17
	颗粒物	7.96
	锰及其化合物	0.33
镍锌 DR 加工废气(DR03、DR04、DR05)	颗粒物	1.574
	镍及其化合物	0.01
DR 加工废气 (DR01、DR02)	颗粒物	2.82
	锰及其化合物	0.01
回转窑废气(ZF1 一 Y、ZF23 一 Y、ZF4 一 Y、ZF4 二 Y、ZF4 三 Y、ZF6 一 Y、ZF6 二 Y)	颗粒物	0.85
	锰及其化合物	0.10
铁粉芯废气(HK01)	VOCs	0.577
废气合计	SO <sub>2</sub>	0.53
	NO <sub>x</sub>	2.63
	颗粒物	15.954
	镍及其化合物	0.04
	锰及其化合物	0.44
	VOCs	0.577
固体废弃物 (不外排)	不合格品	1880
	外排水沟废料	205.1
	磨削泥	1430
	废矿物油	1.2
	废活性炭	4.492
	废包装袋(危废)	1
	废油漆桶	0.5
	废油滤	1
	含油漆废物	2.5
	废胶水	0.5
	油渣	0.3
	废清洁剂	1
	废乳化剂	1
	废硼酸样饼	1

备注：废水量、废气量——万 m<sup>3</sup>/a；废水污染物浓度——mg/L，废气污染物浓度——mg/m<sup>3</sup>，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量——t/a；固体废弃物产生量——t/a。

### 3、现有工程的达标分析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排放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制粉车间	颗粒物	6.8	0.0079	120	2.9	1162	15

ZF1 二 P	NO <sub>x</sub>	10	0.012	120	0.64		
	锰及其化合物	0.300	0.00035	15	0.42		
	SO <sub>2</sub>	34	0.040	500	2.1		
制粉车间 ZF2 一 P	颗粒物	11.1	0.079	120	4.8	7109	20
	NO <sub>x</sub>	16	0.11	120	1.0		
	锰及其化合物	0.212	0.0015	15	0.071		
	SO <sub>2</sub>	8	0.057	500	3.6		
制粉车间 ZF2 二 PA	颗粒物	16.2	0.076	120	4.8	4686	20
	NO <sub>x</sub>	17	0.080	120	1.0		
	锰及其化合物	0.0834	0.00039	15	0.071		
	SO <sub>2</sub>	7	0.033	500	3.6		
制粉车间 ZF2 二 PB	颗粒物	5.4	0.025	120	4.8	4567	20
	NO <sub>x</sub>	18	0.082	120	1.0		
	锰及其化合物	0.205	0.00094	15	0.071		
	SO <sub>2</sub>	5	0.023	500	3.6		
制粉车间 ZF3 一 P	颗粒物	18	0.18	120	4.8	10046	20
	NO <sub>x</sub>	29	0.29	120	1.0		
	锰及其化合物	0.642	0.0064	15	0.071		
	SO <sub>2</sub>	10	0.1	500	3.6		
制粉车间 ZF3 二 PA	颗粒物	4.8	0.026	120	4.8	5508	20
	NO <sub>x</sub>	15	0.083	120	1.0		
	锰及其化合物	0.199	0.0011	15	0.071		
	SO <sub>2</sub>	30	0.17	500	3.6		
制粉车间 ZF3 二 PB	颗粒物	33.8	0.14	120	4.8	4121	20
	NO <sub>x</sub>	21	0.087	120	1.0		
	锰及其化合物	0.579	0.0024	15	0.071		
	SO <sub>2</sub>	8	0.033	500	3.6		
制粉车间 ZF4 二 P	颗粒物	12.7	0.065	120	4.8	5150	20
	NO <sub>x</sub>	12	0.062	120	1.0		
	锰及其化合物	0.0419	0.00022	15	0.071		
	SO <sub>2</sub>	9	0.046	500	3.6		
制粉车间 ZF5 二 P	颗粒物	14.8	0.023	120	4.8	1566	20
	NO <sub>x</sub>	7	0.011	120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0537	8.4×10 <sup>-6</sup>	4.3	0.22		
	SO <sub>2</sub>	9	0.014	500	3.6		
制粉车间 ZF6 一 P	颗粒物	25.6	0.082	120	4.8	3221	20
	NO <sub>x</sub>	15	0.048	120	1.0		
	镍及其化合物	ND	/	4.3	0.22		
	SO <sub>2</sub>	6	0.019	500	3.6		
制粉车间 ZF6 二 PA	颗粒物	43.7	0.091	120	4.8	2084	20
	NO <sub>x</sub>	21	0.044	120	1.0		
	镍及其	ND	/	4.3	0.22		

	化合物						
	SO <sub>2</sub>	18	0.038	500	3.6		
制粉车间 ZF6 二 PB	颗粒物	26.8	0.058	120	4.8	2163	20
	NO <sub>x</sub>	13	0.028	120	1.0		
	镍及其化合物	ND	/	4.3	0.22		
	SO <sub>2</sub>	12	0.026	500	3.6		
四车间 DR01	颗粒物	19.5	0.16	120	2.9	8145	15
四车间 DR02	颗粒物	37.8	0.12	120	2.9	3222	15
	锰及其化合物	0.235	0.00076	15	0.042		
四车间 DR03	颗粒物	20.4	0.072	120	2.9	3526	15
	镍及其化合物	ND	/	4.3	0.13		
四车间 DR04	颗粒物	29.4	0.23	120	4.8	7764	20
	镍及其化合物	ND	/	4.3	0.22		
四车间 DR05	颗粒物	24.2	0.066	120	2.9	2746	15
	镍及其化合物	ND	/	4.3	0.13		
制粉车间 ZF23 一 Y	颗粒物	38.2	0.11	120	4.8	2989	20
制粉车间 ZF4 一 Y	颗粒物	49.4	0.055	120	4.8	1106	20
制粉车间 ZF4 二 Y	颗粒物	33.7	0.013	120	4.8	374	20
制粉车间 ZF4 三 Y	颗粒物	42.5	0.040	120	4.8	936	20
制粉车间 ZF6 一 Y	颗粒物	16.3	0.013	120	4.8	796	20
制粉车间 ZF6 二 Y	颗粒物	28.2	0.013	120	4.8	462	20

2-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73	——
	VOCs	0.24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098	1.0
	VOCs	0.32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65	1.0
	VOCs	0.27	2.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49	1.0
	VOCs	0.26	2.0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9	50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60	5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9	52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8	48	

表 2-11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要求	单位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6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5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5	100	mg/L
	总磷	3.37	10	mg/L
	氨氮	12.7	30	mg/L
	总镍	ND	1	mg/L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改扩建，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较多，排放方式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

建议在不影响生产运行前提下，按“就近原则”，对同一空间内的同类排气筒实行并筒排放，以加强对废气的管控。

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各环境要素各因子均符合相应功能区划及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b>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乳源县监测站2021年常规监测数据，乳源县监测站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CO的监测结果，对比标准中对应指标的标准值，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项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均能符合二级标准，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各监测指标值见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ug/m<sup>3</sup></b>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mg/m <sup>3</sup> )	O <sub>3</sub> _8H	PM <sub>2.5</sub>
	浓度 值	2021 年均浓度	8	9	30	—	—	19
		年平均标准值	60	40	70	—	—	35
		评价百分位数%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值	13	23	57	1.0	114	40
日平均标准值		150	80	150	4	160	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b>2、地表水环境质量</b>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南水（南水水库大坝~孟洲坝），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规定，南水（南水水库大坝~孟洲坝）为Ⅲ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和2022年1月30日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1011201）号&广东韶测第（22010701）号），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附近河段水环境质量良好。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3。								
<b>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置</b>								
编号	位置	所属水体	监测项目					
W1	下村桥断面	南水河	水温、pH、DO、高锰酸盐指数、					
W2	创园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	南水河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总磷、铜、					

	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LAS、硫化物、粪大肠菌群、SS、硫酸盐、铁、锰、镍、钴
W3	滩头断面	南水河	
W4	干溪断面	南水河	

表 3-3 南水河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监测项目	W1		W2		W3		W4	
	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pH	7.44~7.55	达标	7.5~7.6	达标	7.61~7.69	达标	7.69~7.76	达标
DO	8.7~9.1	达标	8.3~8.9	达标	10.2~10.8	达标	8.3~8.6	达标
COD <sub>Cr</sub>	7~8	达标	12~15	达标	8~9	达标	11~1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2~1.4	达标	1.0~1.1	达标	1.6~1.7	达标	1.4~1.6	达标
BOD <sub>5</sub>	0.7~0.8	达标	1.4~1.7	达标	0.8~0.9	达标	1~1.2	达标
悬浮物	6	达标	6~7	达标	5~7	达标	6	达标
氨氮	0.492~0.525	达标	0.646~0.694	达标	0.541~0.6	达标	0.557~0.627	达标
总磷	0.1	达标	0.06~0.07	达标	0.06~0.09	达标	0.08~0.1	达标
氟化物	0.18~0.188	达标	0.112~0.173	达标	0.198~0.206	达标	0.253~0.255	达标
石油类	0.02	达标	0.02	达标	0.02	达标	0.02	达标
六价铬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铜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锌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汞	ND	达标	(6.0~9.0)×10 <sup>-5</sup>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砷	0.0015~0.0047	达标	0.0003~0.0008	达标	0.0013~0.0022	达标	0.0016~0.0038	达标
硒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氰化物	ND	达标	0.001~0.002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镉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铅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挥发酚	0.001~0.0018	达标	0.001~0.0014	达标	0.0018~0.0021	达标	0.0013~0.0021	达标
硫化物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LAS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硫酸盐	3.54~3.56	达标	1.52~2.36	达标	3.43~3.64	达标	3.40~3.56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水温℃、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标准指数为无量纲。

### 3、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面及沟渠均已完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专项评价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序号	评价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	设置理由
1	大气	不设置	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
2	地表水	不设置	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4	地下水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5	土壤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6	环境风险	不设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7	海洋	不设置	项目不涉及海洋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产生。

项目现有 HK01 排气筒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由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发布并施行了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现有工程有机废气适用该标准，应予执行。原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不再执行。通过对比，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能满足 DB44/2367-2022 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 HK01 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80	4.0
TVOC	100	——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现有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与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委托协议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控制指标要求后，排入集污管网，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

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南水河。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控制指标及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控制指标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值	COD <sub>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 P	盐分	硫酸盐	总镍	总锰	总锌
指标值	6~9	500	100	150	30	8.0	3000	500	0.5	2.0	1.5

**表 3-8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限值(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GB21904-2008 新建企业	GB21908-2008 新建企业	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色度（倍）	40	50	—	40	
3	悬浮物	60	50	30	3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0	25（20）	15	15	
5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90	120（100）	60	60	
6	氨氮（以 N 计）	10	25（20）	10	10	
7	总氮	—	35（30）	20	20	
8	总磷	0.5	1	0.5	0.5	
9	总汞	0.05	0.05	—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0	总镉	0.1	0.1	—	0.1	
11	总镍	1	1	—	1	

注：括号内排放限值适用于同时生产化学合成类原料药和混装制剂的生产企业。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厂内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报告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不产生工艺废气，因此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装修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影响较小，施工期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报告不作分析。</p>
-----------	-----------------------------------------------------------------------------------------------------------------------------------------------------------------

## 1、废水

### (1) 废水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磨加工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

本项目磨加工工序需用水 20500m<sup>3</sup>/a，磨加工过程约有 10%的水蒸发损耗，则磨加工废水为 18450m<sup>3</sup>/a，现有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粉车间洗涤废水和磨加工漂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与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基本一致，根据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SS：653.0mg/m<sup>3</sup>，COD：77.6mg/m<sup>3</sup>，BOD<sub>5</sub>：28.6mg/m<sup>3</sup>，NH<sub>3</sub>-N：1.2mg/m<sup>3</sup>。废水先通过磁泥分离器分离出大部分磨削泥，再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调节+二级沉淀+压滤+砂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情况为 SS：43.2mg/m<sup>3</sup>，COD：68mg/m<sup>3</sup>，BOD<sub>5</sub>：20.0mg/m<sup>3</sup>，NH<sub>3</sub>-N：1.2mg/m<sup>3</sup>。处理后的废水 50%回用于生产冷却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50%排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

### (2) “以老带新”措施及削减量

本项目拟削减现有项目中软磁铁氧体锰锌系列产品 2400 吨，锰锌系列产品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磨加工工序产生的磨加工漂洗废水，废水量约为 18450m<sup>3</sup>/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653.0mg/m<sup>3</sup>，COD：77.6mg/m<sup>3</sup>，BOD<sub>5</sub>：28.6mg/m<sup>3</sup>，NH<sub>3</sub>-N：1.2mg/m<sup>3</sup>。

本项目建成后，锰锌系列产品削减的废水量与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一致，废水总排放保持不变。

###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8450m<sup>3</sup>/a，经“絮凝沉淀+调节+二级沉淀+压滤+砂滤”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 50%回用于生产冷却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50%排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厂内废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调节+二级沉淀+压滤+砂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sup>3</sup>/h（按 16h/d 计，则处理能力为 3200m<sup>3</sup>/d），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6，本项目现有项目废水量约为 1006.06m<sup>3</sup>/d，占总处理能力

的 31.4%，本项目建成后总废水量不变，因此项目废水依托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韶环审[2019]108号），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规划总处理能力为 8000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 4000m<sup>3</sup>/d，目前已经建成运营。一期工程采用“多相催化氧化+水解酸化+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水解酸化+高效生物滤池+次氯酸钠脱色消毒”工艺(详见图 6)，废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南水河。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一期处理规模为 4000m<sup>3</sup>/d，根据调查，目前已建+在建企业废水统计量约 2920m<sup>3</sup>/d，占处理规模的 73%。项目建成后，废水总排放量不变，不增加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因此本项目依托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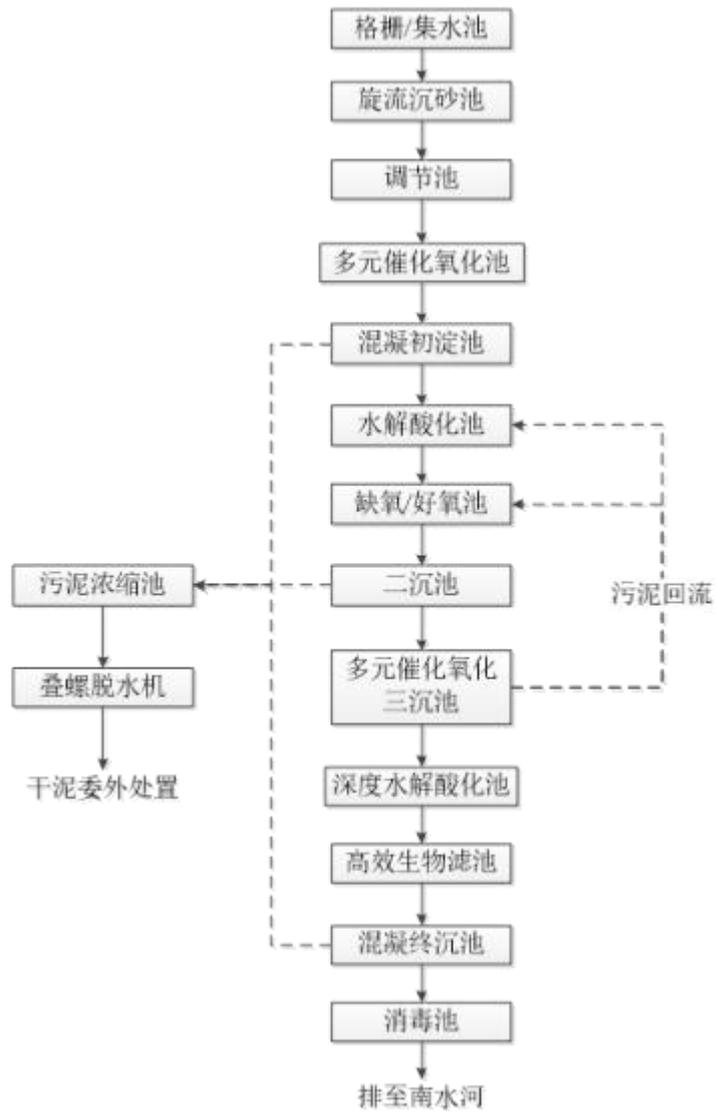


图 7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不新增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产废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调节+二级沉淀+压滤+砂滤”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 废水产排污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磨加工	磨加工废水	SS	653.0	6.024	93.4	絮凝沉淀+调节+二级沉淀+压滤	可行	9225	43.2	0.399	间接排放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
			COD	77.6	0.716	12				68	0.627			
			BOD <sub>5</sub>	28.6	0.264	30				20.0	0.185			
			NH <sub>3</sub> -N	1.2	0.0111	0				1.2	0.0111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2	113° 19' 17.53"	24°45'8.78"	9225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进入其他单位	全天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	pH	6-9
									NH <sub>3</sub> -N	30
									SS	150
									COD <sub>Cr</sub>	500

## 2、废气

本项目磨加工工序采用湿磨工艺，不产生废气，烧结工序使用电能，仅产生余热。

## 3、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70~95 dB(A)，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备注
1	伺服压机	80~85	机械噪声
2	机械式压机	80~85	机械噪声
3	排列机	80~85	机械噪声
4	钟罩窑	75~80	机械噪声
5	排胶炉	75~80	机械噪声
6	磨床	85~90	机械噪声
7	清洗机	80~85	机械噪声
8	磨床上料机	80~85	机械噪声
9	磁泥分离机	80~85	机械噪声
10	分档外观分选机	75~80	机械噪声
11	精雕机	80~85	机械噪声
12	检测仪器	70~80	机械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10-15分贝。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这样可降低噪声级5-10分贝。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经以上各项减噪措施后，噪声源一般可衰减 15~25dB(A)。本项目主要设备等效综合噪声源强以 86.25dB(A)计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

境》（HJ2.4-2021）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_c$ ：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 ：衰减，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地势平坦，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大气吸收衰减  $A_{atm}$  等。

①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时，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_0$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 ：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取值见表 27。

②大气吸收衰减

由于大气湿度的影响，噪声在空气中传播过程中，会存在被空气吸收而导致声压级衰减的过程，大气吸收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在通常情况的温度 19.8℃、相对湿度 65%、倍频带中心频率取 500Hz 条件下，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取值 2.8。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的背景值参照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5 噪声背景值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9	50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60	5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9	52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8	48	

本项目边界噪声预测值如表 4-6 所示。

表4-6 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等效声源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81.18 dB (A)	距离	150m		50m		115m		132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贡献值 (dB (A))		42.73		51.27		41.21		43.84	
厂界叠加值 (dB (A))		58.13	50.75	59.68	54.14	60.6	52.35	59.13	49.41
执行标准 (dB (A))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弃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如下：

##### ①不合格产品

项目检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实际生产数据，产生率约为产品的 23%，产生量约为 55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可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 ②外排水沟废料

项目在磨加工工段会产生废水，磨加工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会产生外排水沟废料，废水处理前 SS 含量为 653mg/L，处理后为 43.2mg/L，废水量为 18450m<sup>3</sup>/a，则外排水沟废料产生量为 11.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

托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 ③磨削泥

项目在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磨削泥，根据物料平衡法，原料使用量为 3429t/a，产品产量为 2400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552t/a，废水中 SS 含量为 12.05t/a，则磨削泥产生量为 464.9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可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 (2) “以老带新”措施及削减量

本项目削减普通锰锌系列产品 2400t/a，不合格品产生率为 23%，则不合格品削减量为 552t/a。废水量减少 18450m<sup>3</sup>/a，废水处理前 SS 含量为 653mg/L，处理后为 43.2mg/L，则外排水沟废料削减量为 11.25t/a。磨削泥削减量为 288t/a。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不合格产品、外排水沟废料、磨削泥等。其中外排水沟废料产生量为 11.25t/a，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52t/a，磨削泥产生量为 464.9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可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削减普通锰锌系列产品 2400t/a，固废的削减量为不合格品 552t/a，外排水沟废料 11.25t/a，磨削泥 288t/a。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污水处理	外排水沟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一般	11.25	袋装	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11.25	不外排
2	检分	不合格品		固体	一般	552	袋装	可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552	不外排
3	磨加工	磨削泥		固体	一般	464.95	—		464.95	不外排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及仓库、道路、污水管网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对项目废水、固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  
渗漏，因此，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 6、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均硬底化，采取了防渗措施，切断了  
污染途径，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  
事故状态下的下渗及大气沉降影响。

####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事故状态下的下渗及大气沉降  
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  
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  
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  
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  
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  
计详见下表。

表 4-8 主要场地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 产厂房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 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符合 要求的天然基础层或人工合成衬里材料，具体 要求依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 实施。 部分构筑物除需做基础防渗处理外，还需根据 生产过程中接触到的物料腐蚀性情况采取相应 的防腐蚀处理措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 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 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符合 要求的天然粘土防渗层，具体要求依据《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实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 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构筑物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对污水收集管道等设施进行防渗处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污水等不会接触土壤，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2）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及临界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核对，本项目无危险物质， $\sum q_n/Q_n = 0 < 1$ 。

###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Q$ ) 属于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废水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若废水处理设施因设备老化或失修等原因发生故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则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在发生事故排放后，废水可先排入厂内事故应急池暂存，及时排查和修复废水治理设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

### (5) 风险防范措施

a、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b、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

c、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d、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废水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e、生产使用过程中做好防范措施，防止原料泄漏、下渗。为防止泄漏物的下渗，厂区内道路、厂房应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

f、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及措施：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工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 (5)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程度较低，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水未经有效处理排放。通过

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 8、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9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絮凝沉淀+调节+二级沉淀+压滤+砂滤处理工艺”	依托现有套	处理达到与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中的的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控制指标标准后，50%回用生产冷却用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50%排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设独立厂房、绿化消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依托现有	不合格品、磨削泥可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外排水沟废料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水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镍	1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厂界	噪声	1次/年	

### 10、项目“三本帐”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不产生废气。

产生磨削废水 18450m<sup>3</sup>/a，产生废水性质与现有废水近似，同时削减现有工程废水 18450m<sup>3</sup>/a，改建前后废水总排放量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产生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 552t/a，外排水沟废料 11.25t/a，磨削泥 464.95t/a，削减现有项目不合格品 552t/a，外排水沟废料 11.25t/a，磨削泥 288t/a。改建后新增磨削泥 176.95t/a，可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三本账”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t/a)	15.954	0	0	15.954	0
	挥发性有机物 (t/a)	0.577	0	0	0.577	0
	SO <sub>2</sub> (t/a)	0.53	0	0	0.53	0
	NO <sub>x</sub> (t/a)	2.63	0	0	2.63	0
	镍及其化合物 (t/a)	0.04	0	0	0.04	0
	锰及其化合物 (t/a)	0.44	0	0	0.44	0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万 m <sup>3</sup> /a)	16.6	0.9225	0.9225	16.6	0
	COD (t/a)	9.96	0.627	0.627	9.96	0
	NH <sub>3</sub> -N (t/a)	0.2	0.0111	0.0111	0.2	0
	SS (t/a)	4.98	0.399	0.399	4.98	0
	BOD <sub>5</sub> (t/a)	2.49	0.185	0.185	2.49	0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万 m <sup>3</sup> /a)	3.3	0	0	0	0
	COD (t/a)	4.95	0	0	0	0
	NH <sub>3</sub> -N (t/a)	0.66	0	0	0	0
	BOD <sub>5</sub> (t/a)	3.3	0	0	0	0
	SS (t/a)	2.64	0	0	0	0
固废 (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t/a)	3515.1	1028.2	851.25	3692.05	+176.95
	危险废物 (t/a)	14.492	0	0	14.492	0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ZF1 二 PA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ZF1 二 PB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ZF2 一 P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ZF2 二 PA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ZF2 二 PB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ZF3 一 P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ZF3 二 PA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ZF3 二 PB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ZF4 一 P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ZF4 二 P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锰及其化合物			
ZF5 二 P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镍及其化合物			
ZF6 一 P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ZF6 二 PA	镍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ZF6 二 PB	镍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ZF23 一 Y	颗粒物	水雾除尘	
	ZF4 一 Y	颗粒物	沉降箱	
	ZF4 二 Y	颗粒物	沉降箱	
	ZF4 三 Y	颗粒物	沉降箱	
	ZF6 一 Y	颗粒物	沉降箱	
	ZF6 二 Y	颗粒物	沉降箱	
	DR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R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锰及其化合物		
	DR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镍及其化合物		
DR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镍及其化合物			
DR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镍及其化合物			
HK01	VOCs	活性炭吸附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采用“絮凝沉淀+调节+二级沉淀+压滤”处理工艺	建设单位与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排水协议
声环境	伺服压机、磨床、精雕机等生产设备	厂区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外排水沟、废料磨削泥和不合格品。外排水沟废料磨削泥、不合格品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磨削泥、不合格品可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p> <p>现有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油漆桶、</p>			

	<p>废油滤、含油漆废物、废胶水、油渣、废清洁剂、废乳化剂、废硼酸样饼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构筑物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等不会接触土壤，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布袋除尘器可以减少粉尘的排放和沉降，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a、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 and 标准规范。</p> <p>b、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p> <p>c、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p> <p>d、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废水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e、生产使用过程中做好防范措施，防止原料泄漏、下渗。为防止泄漏物的下渗，厂区内道路、厂房应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p> <p>f、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废水处理设施，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工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p>

	<p>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出现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应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并及时排查和修复废水治理设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p>

## 六、结论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220 万元进行改建，项目改建方案如下：

1.制粉车间将原500型三线1#、2#回转窑拆除，换成两条800型回转窑；将原一线一喷和回转窑拆除，换成一套离心塔喷雾塔，以满足本项目新能源车载磁芯产品生产，制粉车间改造后制粉总产能不变。

2.将二车间和三车间一部分设备调至一车间，同时外购一些设备进行新能源车载专线生产。

3.削减原锰锌系列产品产量2400t，将锰锌系列产品削减部分的粉料（原料）用于生产本项目新能源车载磁芯。

本项目建成后将削减锰锌系列产品 2400t/a，新增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的软磁铁氧体磁芯 2400t/a。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拟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效益明显。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954			0		15.954	0
		VOCs	0.577			0		0.577	0
		SO <sub>2</sub>	0.53			0		0.53	0
		NO <sub>x</sub>	2.63			0		2.63	0
		镍及其化合物	0.04			0		0.04	0
		锰及其化合物	0.44			0		0.44	0
废水		COD	14.91			0.627	0.627	14.91	0
		氨氮	0.86			0.0111	0.0111	0.8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3515.1			1028.2	851.25	3692.05	+176.9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14.492			0		14.49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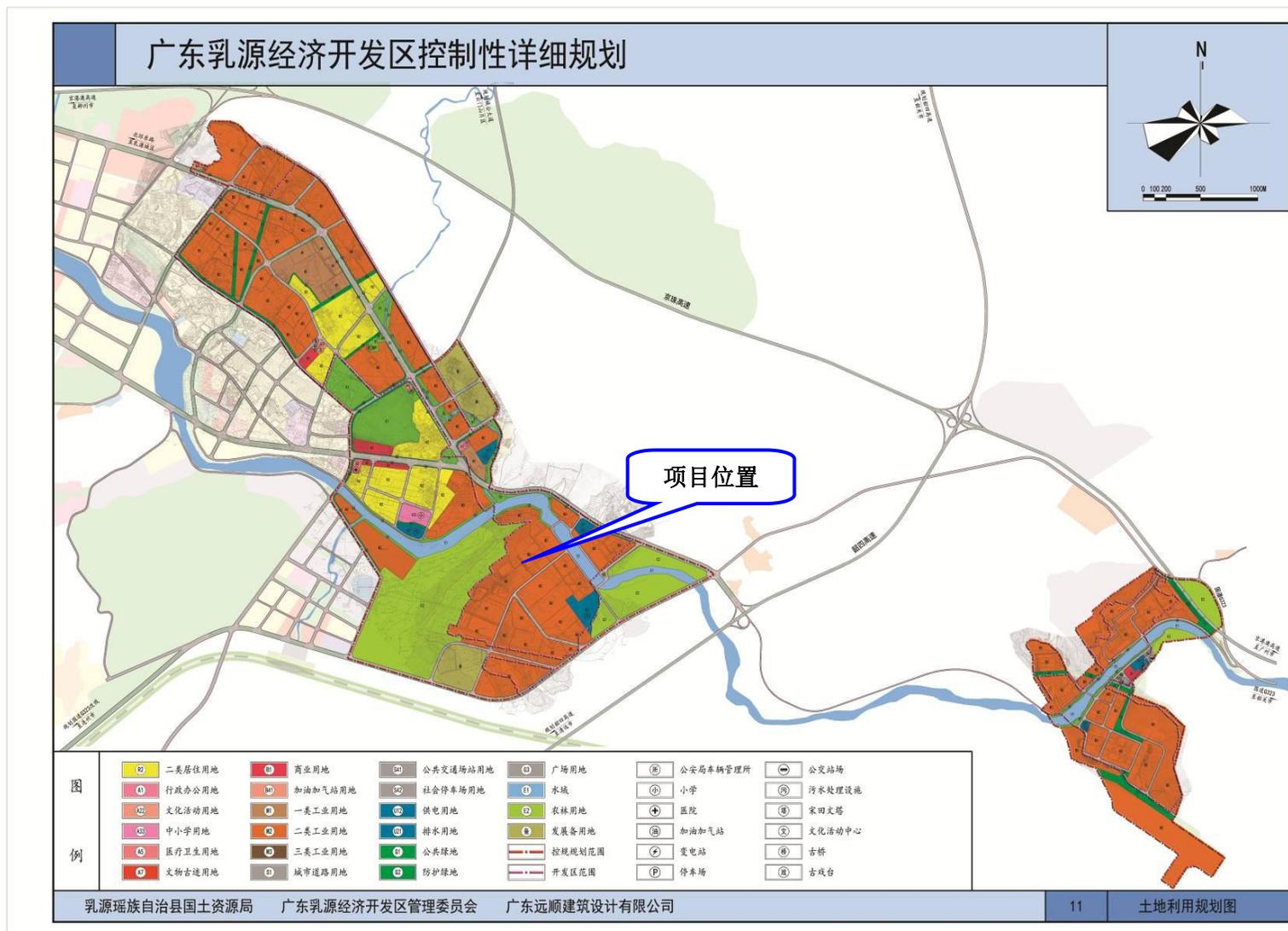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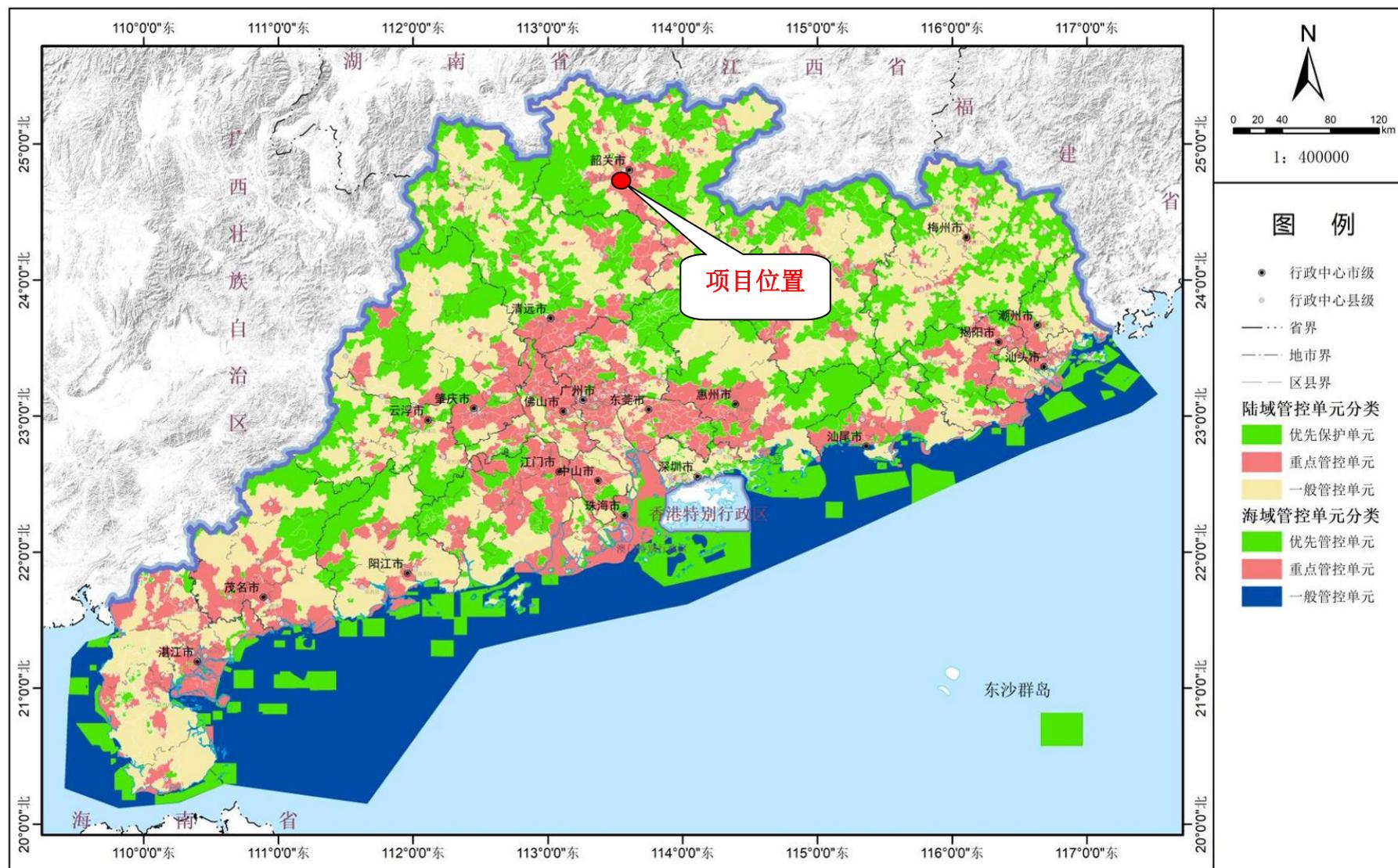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本项目在乳源经济开发区内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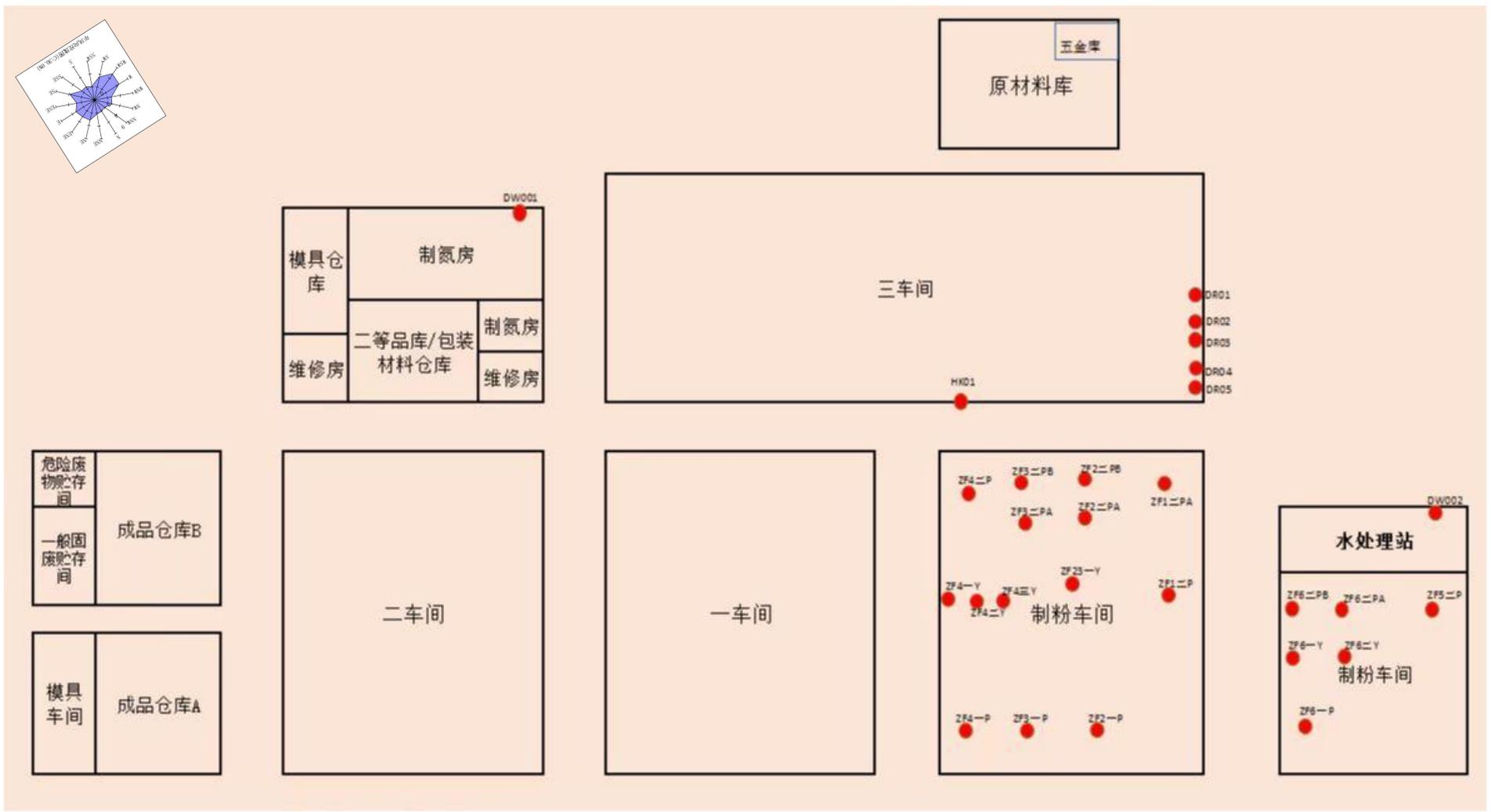
附图4 广东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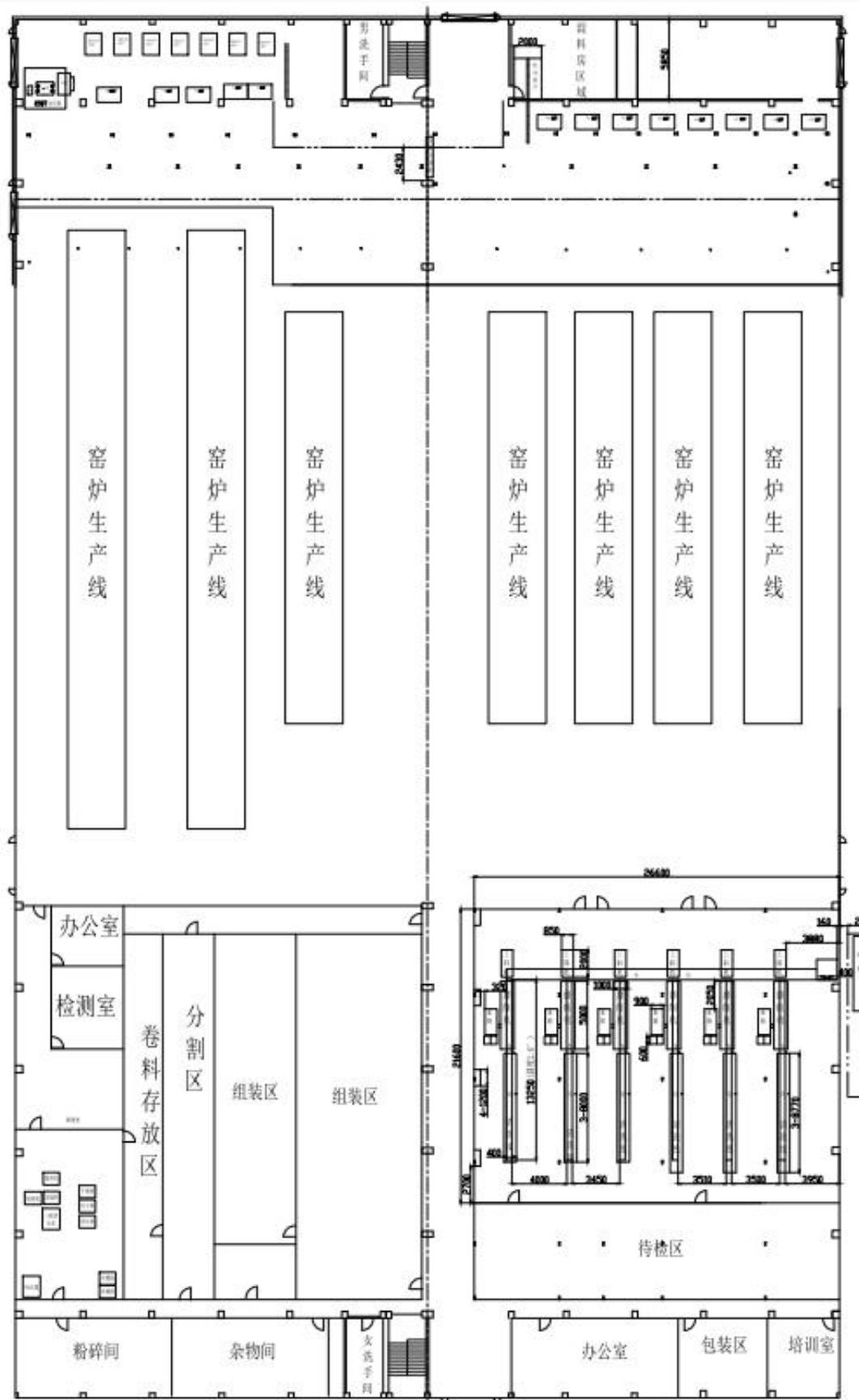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厂区排气筒位置图



改建后一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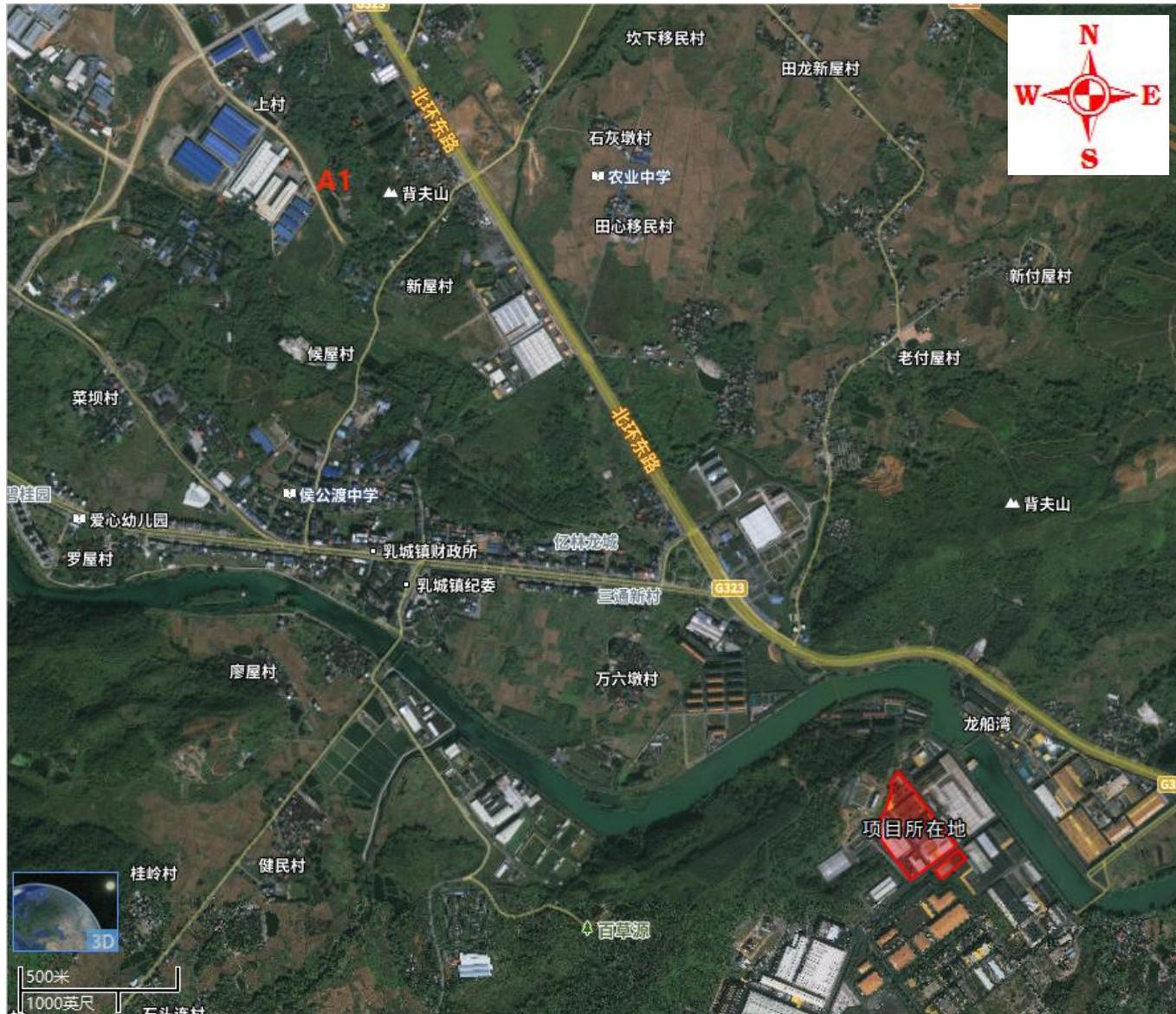


改建后制粉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 7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8 监测点位



#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6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韶关市乳源县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编 制: 伍小丽  
审 核: [Signature]  
批 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03.15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2022 年 03 月 04 日 2022 年 03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11 日
采样人员	付伟强、谢飞平	分析人员	孙成艳、江惠君、吴彩英

二、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 量 m <sup>3</sup> /h	排气 筒高 度 m	烟道 截面 积 m <sup>2</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制粉车间 ZF1 二 P (DA002) 2022.03.04	颗粒物	6.8	0.0079	120	2.9	1162	15	0.0707
	氮氧化物	10	0.012	120	0.64			
	二氧化硫	34	0.040	500	2.1			
	锰及其化合物	0.300	0.00035	15	0.042			
制粉车间 ZF2 一 P (DA003) 2022.03.08	颗粒物	11.1	0.079	120	4.8	7109	20	0.1590
	氮氧化物	16	0.11	120	1.0			
	二氧化硫	8	0.057	500	3.6			
	锰及其化合物	0.212	0.0015	15	0.071			
制粉车间 ZF2 二 PA (DA004) 2022.03.04	颗粒物	16.2	0.076	120	4.8	4686	20	0.0962
	氮氧化物	17	0.080	120	1.0			
	二氧化硫	7	0.033	500	3.6			
	锰及其化合物	0.0834	0.00039	15	0.071			
制粉车间 ZF2 二 PB (DA005) 2022.03.03	颗粒物	5.4	0.025	120	4.8	4567	20	0.0962
	氮氧化物	18	0.082	120	1.0			
	二氧化硫	5	0.023	500	3.6			
	锰及其化合物	0.205	0.00094	15	0.071			
制粉车间 ZF3 一 P (DA006) 2022.03.08	颗粒物	18.0	0.18	120	4.8	10046	20	0.1590
	氮氧化物	29	0.29	120	1.0			
	二氧化硫	10	0.10	500	3.6			
	锰及其化合物	0.642	0.0064	15	0.071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 量 m <sup>3</sup> /h	排 气 筒 高 度 m	烟道 截 面 积 m <sup>2</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制粉车间 ZF3 二 PA (DA007) 2022.03.03	颗粒物	4.8	0.026	120	4.8	5508	20	0.0962
	氮氧化物	15	0.083	120	1.0			
	二氧化硫	30	0.17	500	3.6			
	锰及其化合物	0.199	0.0011	15	0.071			
制粉车间 ZF3 二 PB (DA008) 2022.03.03	颗粒物	33.8	0.14	120	4.8	4121	20	0.0962
	氮氧化物	21	0.087	120	1.0			
	二氧化硫	8	0.033	500	3.6			
	锰及其化合物	0.579	0.0024	15	0.071			
制粉车间 ZF4 二 P (DA010) 2022.03.03	颗粒物	12.7	0.065	120	4.8	5150	20	0.1257
	氮氧化物	12	0.062	120	1.0			
	二氧化硫	9	0.046	500	3.6			
	锰及其化合物	0.0419	0.00022	15	0.071			
制粉车间 ZF5 二 P (DA016) 2022.03.04	颗粒物	14.8	0.023	120	4.8	1566	20	0.0491
	氮氧化物	7	0.011	120	1.0			
	二氧化硫	9	0.014	500	3.6			
	镍及其化合物	0.00537	8.4×10 <sup>-6</sup>	4.3	0.22			
制粉车间 ZF6 一 P (DA017) 2022.03.08	颗粒物	25.6	0.082	120	4.8	3221	20	0.0962
	氮氧化物	15	0.048	120	1.0			
	二氧化硫	6	0.019	500	3.6			
	镍及其化合物	ND	/	4.3	0.22			
制粉车间 ZF6 二 PA (DA018) 2022.03.08	颗粒物	43.7	0.091	120	4.8	2084	20	0.0491
	氮氧化物	21	0.044	120	1.0			
	二氧化硫	18	0.038	500	3.6			
	镍及其化合物	ND	/	4.3	0.22			
制粉车间 ZF6 二 PB (DA019) 2022.03.03	颗粒物	26.8	0.058	120	4.8	2163	20	0.0491
	氮氧化物	13	0.028	120	1.0			
	二氧化硫	12	0.026	500	3.6			
	镍及其化合物	ND	/	4.3	0.22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 量 m <sup>3</sup> /h	排 气 筒 高 度 m	烟道 截 面 积 m <sup>2</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四车间 DR01 (DA011) 2022.03.04	颗粒物	19.5	0.16	120	2.9	8145	15	0.3848
四车间 DR02 (DA012) 2022.03.04	颗粒物	37.8	0.12	120	2.9	3222	15	0.1590
	锰及其化合物	0.235	0.00076	15	0.042			
四车间 DR03 (DA013) 2022.03.04	颗粒物	20.4	0.072	120	2.9	3526	15	0.1590
	镍及其化合物	ND	/	4.3	0.13			
四车间 DR04 (DA014) 2022.03.04	颗粒物	29.4	0.23	120	4.8	7764	20	0.3848
	镍及其化合物	ND	/	4.3	0.22			
四车间 DR05 (DA015) 2022.03.04	颗粒物	24.2	0.066	120	2.9	2746	15	0.0314
	镍及其化合物	ND	/	4.3	0.13			
制粉车间 ZF23—Y (DA021) 2022.03.03	颗粒物	38.2	0.11	120	4.8	2989	20	0.1590
制粉车间 ZF4— Y(DA022) 2022.03.03	颗粒物	49.4	0.055	120	4.8	1106	20	0.1257
制粉车间 ZF4 二 Y(DA023) 2022.03.08	颗粒物	33.7	0.013	120	4.8	374	20	0.1257
制粉车间 ZF4 三 Y(DA024) 2022.03.08	颗粒物	42.5	0.040	120	4.8	936	20	0.1257
制粉车间 ZF6—Y (DA026) 2022.03.03	颗粒物	16.3	0.013	120	4.8	796	20	0.0707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 量 m <sup>3</sup> /h	排气 筒高 度 m	烟道 截 面 积 m <sup>2</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制粉车间 ZF6二Y (DA027) 2022.03.08	颗粒物	28.2	0.013	120	4.8	462	20	0.0962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二时段二级。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3、“/”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处理设施:(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10、DA0011、DA0012、 DA0013、DA0014、DA0015、DA016、DA017、DA018、DA019)为布袋除尘;(DA022、DA023、DA024、 DA026、DA027)为沉降箱除尘;(DA021)为水雾除尘。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制粉车间 ZF1 二 P (DA002)



制粉车间 ZF2 一 P (DA003)



制粉车间 ZF2 二 PA (DA004)



制粉车间 ZF2 二 PB (DA005)



制粉车间 ZF3 一 P (DA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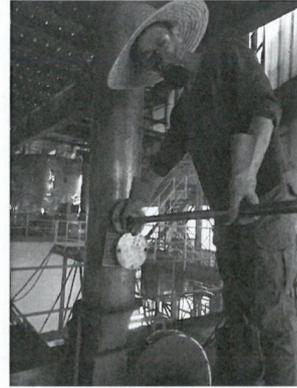
制粉车间 ZF3 二 PA (DA007)



制粉车间 ZF3 二 PB (DA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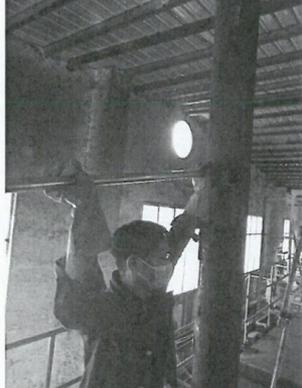
制粉车间 ZF4 二 P (DA010)



制粉车间 ZF5 二 P (DA016)



制粉车间 ZF6 一 P (DA017)



制粉车间 ZF6 二 PA (DA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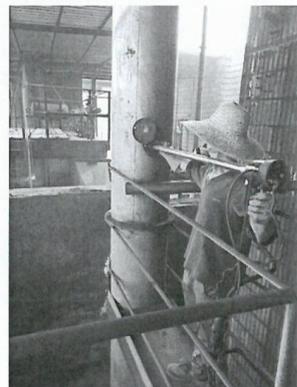
制粉车间 ZF6 二 PB (DA019)



四车间 DR01 (DA011)



四车间 DR02 (DA012)



四车间 DR03 (DA01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四车间 DR04 (DA014)



四车间 DR05 (DA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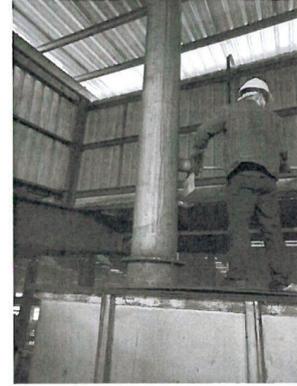
制粉车间 ZF23 — Y (DA021)



制粉车间ZF4—Y(DA022)



制粉车间 ZF4 二 Y(DA023)



制粉车间 ZF4 三 Y(DA024)



制粉车间ZF6—Y (DA026)



制粉车间ZF6二Y (DA027)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GCT-056)	3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GCT-056)	3mg/m <sup>3</sup>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2×10 <sup>-4</sup> mg/m <sup>3</sup>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3×10 <sup>-5</sup> mg/m <sup>3</sup>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6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韶关市乳源县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伍小丽  
审核: 李江  
批准: 李江  
签发日期: 2022.02.15

---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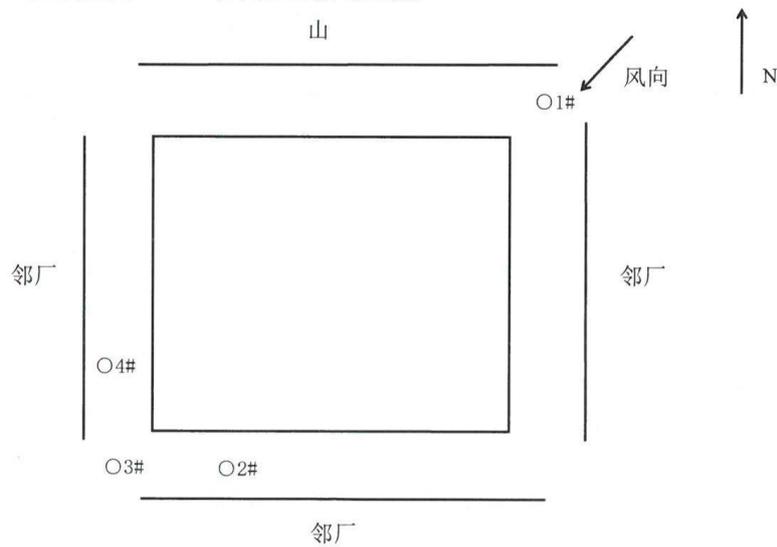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07 日
采样人员	付伟强、谢飞平	分析人员	孙成艳、谭海艳、吴彩英、刘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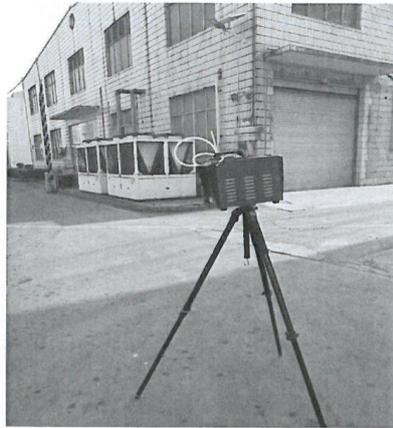
**二、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73	——	mg/m <sup>3</sup>
	VOCs	0.24	——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098	1.0	mg/m <sup>3</sup>
	VOCs	0.32	2.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65	1.0	mg/m <sup>3</sup>
	VOCs	0.27	2.0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49	1.0	mg/m <sup>3</sup>
	VOCs	0.26	2.0	mg/m <sup>3</sup>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2、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4m/s, 温度: 21.8°C, 气压: 100.4kPa。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O”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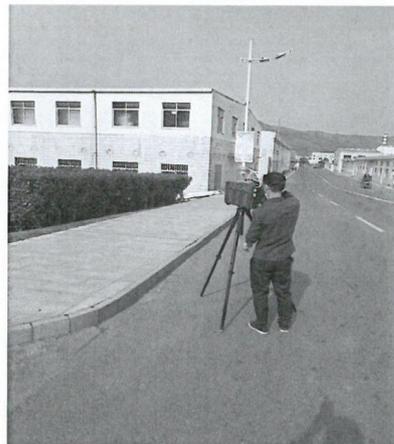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四川  
用章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0.001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T-025)	0.01mg/m <sup>3</sup>

—— 报告结束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59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韶关市乳源县  
检测类别 废水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伍小丽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03.15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09 日
采样人员	付伟强、谢飞平	分析人员	吴彩英、孙成艳、江惠君、韦业、刘华权、吴天保、谢燕萍、谭海艳

**二、检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300	mg/L
	氨氮	0.492	—	mg/L
	动植物油类	1.02	100	mg/L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二时段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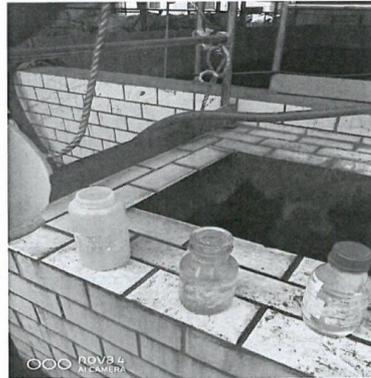
②车间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6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5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5	100	mg/L
	氨氮	12.7	30	mg/L
	总磷	3.37	10	mg/L
	总镍	ND	1	mg/L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附图1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排放口 (DW002)

附表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SX836 (GCT-15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报告结束——

7  
出  
算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59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韶关市乳源县  
检测类别 废水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伍小丽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03.15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09 日
采样人员	付伟强、谢飞平	分析人员	吴彩英、孙成艳、江惠君、韦业、刘华权、吴天保、谢燕萍、谭海艳

**二、检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300	mg/L
	氨氮	0.492	—	mg/L
	动植物油类	1.02	100	mg/L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二时段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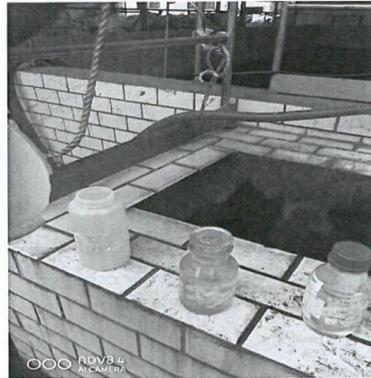
②车间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6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5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5	100	mg/L
	氨氮	12.7	30	mg/L
	总磷	3.37	10	mg/L
	总镍	ND	1	mg/L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附图1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排放口 (DW002)

附表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SX836 (GCT-15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报告结束——

7  
出  
算

### 附件3 发改备案证

2022/11/14 16:18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11-440232-04-02-620152

项目名称：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新能源车载磁芯专线技改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东阳光工业园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新增回转窑、砂磨机、喷雾塔、燃烧机、成型压机、成型排坯机，磨床，磨加工上料机，检分分选机以及购置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新能源车载专线产能为2400吨/年。

项目总投资：3220 万元

项目资本金：65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22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311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 万美元

建设起止年限：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

备案证编号：226981398539422

备案机关：（盖章）

备案时间：2022年11月14日



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210.76.81.107/printable/filing?id=71622&printDirectly=yes

1/1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2007331141364003X

排污单位名称：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33114136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项目历年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文件

附件 5.1 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项目

3

## 韶 关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韶环函〔2005〕56号

### 关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及 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  
标准和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施工时要注意控制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  
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营运时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到：

1、废水排放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外排  
废水要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要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按表 2 执行，其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  
浓度按表 3 规定执行。

3、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要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声  
等措施，使外排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的Ⅲ类标准。

4、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处理，防止产生污染。

四、同意该项目 COD、二氧化硫、烟尘总量控制目标，总量指标由乳源县在该县计划指标内调整解决。

五、该项目营运前，应到我局办理试生产手续，在试生产3个月内办理“三同时”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 函  
抄送：乳源县环保和建设局

—2—

2

#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函〔2005〕238号

## 关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及 器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项目“三同时”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检查 and 审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韶）环境监测（综）字（2005）第004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结果表明：该项目外排废水考核指标PH值7.02，悬浮物35.8mg/L，COD10 mg/L，色度（倍）2，石油类1.2 mg/L，总锰1.27 mg/L均未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该公司外排废气考核指标均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其无组织排放烟尘未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二、验收后，要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保持较高的处理效率，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三、验收后，请到乳源环保和建设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三同时” 验收 意见 函

4.118

##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乳环函[2011]67号

### 关于宽温高 Bs MnZn 软磁铁氧体材料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宽温高 Bs MnZn 软磁铁氧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查看和查阅有关资料，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865 万元，对车间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 2500 t/a 宽温高频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前产品结构为锰锌系列 14700 t/a，镍锌系列 300 t/a；技改后产品结构为锰锌系列 12200 t/a，镍锌系列 300 t/a，宽温高频系列 2500 t/a。即通过技改，以 2500 t/a 宽温高频系列产品代替 2500 t/a 锰锌系列产品，产能维持 15000 t/a 不变。技改增加的设备主要包括：4 台韩国大和压机、8 台 500 高精度旋转压机、6 台氮气保护隧道推板窑、1 套 36 米双推氮气烧结窑等。技改在原厂房内进行，不新增厂房。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符合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环评批复要求，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技改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内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水污染防治。技改项目不新增加废水排放量，技改生产线废水纳入原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排《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污染防治。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废热空气携带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技改项目施工作业时机械的安装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确保施工作业在厂房内进行，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主要是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以及磁性分离机和沉淀池中的磁泥，回收后再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理收集后送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弃倒堆放。

四、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报我局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乳环审[2013]28号

## 关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宽温高 BsMnZn 软磁铁氧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县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要求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申请》和《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现场检查和查看有关资料，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865 万元，对车间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 2500 t/a 宽温高频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前产品结构为锰锌系列 14700 t/a，镍锌系列 300 t/a；技改后产品结构为锰锌系列 12200 t/a，镍锌系列 300 t/a，宽温高频系列 2500 t/a。即通过技改，以 2500 t/a 宽温高频系列产品代替 2500 t/a 锰锌系列产品，产能维持 15000 t/a 不变。技改增加的设备主要包括：4 台韩国大和压机、8 台 500 高精度旋转压机、6 台氮气保护隧道推板窑、1 套 36 米双推氮气烧结窑等。技改在原厂房内进行，不新增厂房。

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我局的审批意见建设主体工程。

三、验收监测情况。县环境监测站于2013年1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标准。根据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声）字（2013）第002号，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乳）环境监测（水）字（2013）第004号监测数据，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乳）环境监测（气）字（2013）第002号监测数据，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鉴于该项目已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验收 批复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0日印发

##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乳环函[2012]15号

### 关于高性能镍锌系列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高性能镍锌系列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查看和查阅有关资料，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原有软磁铁氧体材料产能 15000 吨/年，现拟投资 6600 万元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扩建，新增镍锌系列磁性材料产能 600 吨/年，形成 15600 吨/年磁性材料生产规模。项目内容包括：（1）改造 1 条旧双推板窑炉；（2）新建氮气保护隧道窑 8 条、软磁性小试粉料生产线 1 条、自动窑炉监控仪 4 台以及自动压机、方形加工机、磨床等设备 169 台（套）；（3）建设配套得供电、给排水、动力、消防等公用设施。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符合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环评批复要求，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内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纳入原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

放，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排《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是成型、配料、烧结、打磨等工序产生。成型、配料工序应配置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其它工序产生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作业时机械的安装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确保施工作业在厂房内进行，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主要是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以及磁性分离机和沉淀池中的磁泥，回收后再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理收集后送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弃倒堆放。

四、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报我局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二日



#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乳环审[2013]71号

## 关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 镍锌系列磁性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性能镍锌系列磁性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和现场核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原有软磁铁氧体材料产能15000吨/年，现投资6600万元完成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扩建，新增镍锌系列磁性材料产能600吨/年，形成15600吨/年磁性材料生产规模。现已完成改造扩建内容包括：（1）改造1条旧双推板窑炉；（2）新建氮气保护隧道窑8条、软磁性小试粉料生产线1条、自动窑炉监控仪4台以及自动压机、方形加工机、磨床等设备169台（套）等。2012年3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批准，同年12月完成技改扩建投入试生产运营。

二、项目试生产运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投入试生产至今，生产线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亦正常运营，生产废水进入原废水处理站，采用氧化还原絮凝沉淀方法处理后排放，生产

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和重力沉降室除尘后排放，期间未出现污染事件和群众投诉。

三、验收监测情况：县环境监测站于2013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鉴于该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取得了预期效果，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乳环审[2014]27号

### 关于乳源东硕软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软磁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硕软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一亿片软磁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查看和查阅有关资料,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硕软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年产一亿片软磁新材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67 平方米。项目选址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锰锌一车间内空置区域。产品为非接触充电、NFC 无线通信配套的薄片及天线。主要设备:混炼机 2 台,原料搅拌机 3 台,脱泡机 2 台,薄片成型设备 3 台,薄片切割设备 3 台,薄片自动摆列机 5 台,薄片贴膜机 4 台,薄片切断机 3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检测仪器 2 台。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3 人,3 班工作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员工食宿依托东阳光集团现有生活区。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今后的经营中,项目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环

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是间接冷却水和成品清洗废水、生活废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成品清洗废水经磁性分离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东阳光集团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是原料混合和形状加工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原料混合和料浆涂布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原料混合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号排气筒排放，形状加工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 号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原料混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号排气筒排放；料浆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 号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各种仪器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磁性分离后沉淀池的磁泥、废活性炭、废醋酸丁酯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磁泥将回收用后再利用。废活性炭、废醋酸丁酯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理收集后送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弃倒堆放。

四、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乳环审[2016]3号

## 关于乳源东硕软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软磁新材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乳源东硕软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你公司投资6000万元建设年产1亿片软磁新材料项目。项目选址于乳源经济开发区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锰锌一车间内空置区域。主要设备包括：混炼机2台、原料搅拌机3台、脱泡机2台、薄片成型设备3台、薄片切割设备3台、激光切割机1台、薄片自动摆列机5台、薄片贴膜机4台、薄片切断机3台、检测仪2台。

项目于2014年7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我局批准同意建设。

二、现场检查情况。该公司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我局的审批意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三、验收监测情况。2015年6月，县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根据乳环监验字（2015）第06号监测报告表明：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排放限值中的排放要求；生活废水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鉴于该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环保档案，符合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台帐记录，请到我局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4日



##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乳环审[2019]2号

### 关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铁粉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铁粉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亿只铁粉芯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在原有的制粉车间新建制粉铁粉芯生产线，二是在一车间和四车间厂房内预留空地新建铁粉芯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新增槽型混合机 2 台、烘箱 2 台、万能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4 台、V 型混料机 2 台、DR 加工机 17、台网带烧结炉 1 条、真空镀膜机 1 台、全自动磁材排列机 19 台，利旧全自动干粉压机 46 台、粉末成型机 1 台、研磨机 4 台、烘箱 3 台等。生产工艺流程：制浆→烘干→破碎→混料→成型→振磨→DR 加工→烧结→真空溅射→检分。

二、该项目符合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环保准入条件，基

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开挖土方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大风或雨季天气下进行大面积开挖作业、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制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制浆、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经过以天然气为引燃剂的焚烧炉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ub>5</sub>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3、表4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浓度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制浆、烘干工序使

用无水乙醇清洗托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托盘的废水依托南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南岸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乳源县污水处理厂准入标准，经乳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主要来源于破碎机、DR 加工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9-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靶材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外售，废靶材返回厂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日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韶环乳审〔2021〕4号

##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4006万元，建设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位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取消现有工程铁粉芯项目的制浆工序，直接外购合金粉料进行生产，将铁粉芯项目生产工序调整至四车间进行生产；二是完善厂区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序，增加砂滤工序，最终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二级沉淀+压滤+砂滤”。主要生产设备：新增旋转式粉末成型机7台、旋转压机2台、全自动干粉压机2台、全自动干粉液压机2台、混料机1台、隧道窑2台、自动上料设备3台、超声波清洗机3台、直线通过式平面磨床6台，外观分选仪3台、伺服压机25台、外观分选仪6台、电感分选仪1台、直立式压机46台、方形加

工机 48 台、CCD 别选机 14 台、排列机 5 台等。生产工艺流程：混料→成型→烘烤→抛光→切削加工→烧结→检验→真空溅射→检分。

二、该项目符合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环保准入条件，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混料、抛光、切削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 等。混料、抛光、切削加工等工序产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靶材、废活性炭及吸附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废靶材返回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按现有工程使用去向，返回配料使用。

四、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污染物削减量为：VOCs 削减 1.863 万 t/a。



## 附件 6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污水委托处理收费协议

甲方：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01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废水，委托进入甲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的事宜，达成如下承诺和委托：

#### 一、污水处理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污水处理的收费标准为每吨新鲜用水 2 元。每月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每月最低 5000 元结算。乙方预计全年新鲜用水量为 26 万吨，预计全年污水处理费用为 5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

(2) 实际产生的污水处理费用按照实际的新鲜用水量计算，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按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 实际新鲜用水量由供水方乳源东阳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和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负责每月提供。

(4) 乙方全年自来水用量的预计为综合考虑乙方 2022 年全年新鲜用水量及 2023 年生产计划得出。

(5) 乙方排放标准如下：

表 1 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控制指标（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指标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无机类 SS	有机类 SS	NH <sub>3</sub> -N	TP	pH	盐分	硫酸盐
指标值	≤500	≤100	≤150	≤150	≤30	≤8	6~9	≤3000	≤500

续表 1 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对磁性厂进水特征控制指标

指标名称	总镍	总锌	总锰
指标值	≤0.5	≤1.5	≤2.0

乙方必须对自身废水进行预处理，确保按标准排水。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排水水质，抽检出现指标超标的，甲方有权利拒收，乙方必须停止排水，整改完成后再排水。

(6) 污水处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政策详见合同附件《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收费标准》及《收费标准补充说明》。

####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做好污水排放、接收和处理工作，对污水的排放和接收处理情况及时沟通，确保不影响双方正常生产活动。

(2) 乙方排入的低废水打入南排口集水井。同时，如废水含重金属的，浓度不得

超过相关法规要求。

(3) 协议签订之后,乙方无须再独自缴纳废水的环境保护税,由甲方依法缴纳乙方所有废水的环境保护税。

(4) 甲乙双方出现异常情况,需及时通报对方,紧急合理利用好集中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将异常污水控制在公司厂区范围。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结束。当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将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行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适当调整本协议内容。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其他有关事项随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前三年未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本交易无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船湾下坝开发区	单位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乳源支行
银行账号: 44726001040015597	银行账号: 2005092119022141395
邮政编码: 512721	邮政编码: 512721
税务登记号: 91440232551678141A	税务登记号: 914402007331141364
联系电话: 0751-5286510	联系电话: 0751-5283783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DJE.2022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2GDSGSD00160

甲方：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331141364  
联系人：吴炳华  
联系电话：13531461589  
电子邮箱：443008395@qq.com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莫晓捷  
联系电话：15914878286  
电子邮箱：moxj@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900-039-49）废活性炭 1 吨/年、HW49（900-041-49）废包装袋 1 吨/年、HW49（900-041-49）废油漆桶 1 吨/年、HW08（900-249-08）废油滤 1 吨/年、HW08（900-218-08）废矿物油 0.5 吨/年、HW09（900-007-09）废乳化液 1 吨/年、HW49（900-041-49）废含油抹布 0.5 吨/年、HW13（900-014-13）废胶水 0.5 吨/年、HW08（900-249-08）废油桶 0.5 吨/年、HW49（900-041-49）含油漆废物 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

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龙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7】月【0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吴炳华，联系电话为 1353146158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p>甲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吴炳华 收运联系人：吴炳华 电话：0751-5283783 / 13531461589 传真：0751-52832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乳源支行 账号：2005092119022141395</p>	<p>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业务联系人：莫晓捷 收运联系人：莫晓捷 电话：15914878286 传真：0751-2663588 开户银行：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龙支行 账号：80020000001813472</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2GDSGSD0016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油滤	HW08(900-249-08)	/	1	吨	袋装	处置	33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1	吨	袋装	处置	3000	元/吨	甲方
3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	1	吨	袋装	处置	3300	元/吨	甲方
4	废胶水	HW13(900-014-13)	/	0.5	吨	200L桶装	处置	3000	元/吨	甲方
5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铁质、15L-30L	1	吨	捆绑	处置	3300	元/吨	甲方
6	废乳化液	HW09(900-007-09)	/	1	吨	200L桶装	处置	3000	元/吨	甲方
7	含油漆废物	HW49(900-041-49)	胶带、纸皮	1	吨	袋装	处置	3300	元/吨	甲方
8	废含油抹布	HW49(900-041-49)	/	0.5	吨	袋装	处置	3300	元/吨	甲方
9	废油桶	HW08(900-249-08)	20L、铁质	0.5	吨	捆绑	处置	3300	元/吨	甲方
10	废矿物油	HW08(900-218-08)	/	0.5	吨	200L桶装	处置	800	元/吨	甲方

####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收运时甲方应确保车辆满载，否则，乙方可按照【3500】元/车次（9~10米厢车）另外

收取运输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应在十五天内到甲方厂收运。

3、以上废油漆桶（规格为15L-30L、铁质）为盛装过油漆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漆，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以上废油桶（规格为铁质、20L）为盛装过机油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机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GDSGSD0016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合同专用章  
(1)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滤	HW08(900-249-08)	1吨	袋装	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吨	袋装	处置
3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1吨	袋装	处置
4	废胶水	HW13(900-014-13)	0.5吨	200L桶装	处置
5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1吨	捆绑	处置
6	废乳化液	HW09(900-007-09)	1吨	200L桶装	处置
7	含油漆废物	HW49(900-041-49)	1吨	袋装	处置
8	废含油抹布	HW49(900-041-49)	0.5吨	袋装	处置
9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5吨	捆绑	处置
10	废矿物油	HW08(900-218-08)	0.5吨	200L桶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三:

### 廉洁自律告知书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 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双方的合作关系, 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 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 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 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 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 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 我司将严肃查处, 决不姑息; 触犯国家法律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 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2年7月01日

2022年7月01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22GDSGSD00160B1

甲方：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331141364  
联系人：吴炳华  
联系电话：13531461589  
电子邮箱：443008395@qq.com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莫晓捷  
联系电话：15914878286  
电子邮箱：moxj@dongjiang.com.cn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GDSGSD00160】，合同有效期：【2022】年【07】月【01】至【2023】年【06】月【30】日止，以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再增加处理处置项目及调整原合同项目价格，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袋装	处置
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	袋装	处置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	200L 桶装	处置
4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0.5	200L 桶装	处置
5	废油桶（塑料）	HW08 (900-249-08)	0.5	捆绑	处置
6	废油滤	HW08 (900-249-08)	1	袋装	处置
7	含油漆废物	HW49 (900-041-49)	1	袋装	处置
8	油渣	HW08 (900-218-08)	0.3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二、此补充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及有效期限的补充，其它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p>甲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吴炳华 收运联系人：吴炳华 电话：0751-5283783 / 13531461589 传真：0751-52832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乳源支行 账号：2005092119022141395</p>	<p>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业务联系人：莫晓捷 收运联系人：莫晓捷 电话：15914878286 传真：0751-26635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5062119024946270</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 第（ 22GDSGSD00160B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	1	吨	袋装	处置	22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1	吨	袋装	处置	2200	元/吨	甲方
3	废油桶（塑料）	HW08(900-249-08)	塑料、20L	0.5	吨	捆绑	处置	2200	元/吨	甲方
4	废乳化液	HW09(900-007-09)	/	1	吨	200L桶装	物化	2200	元/吨	甲方
5	废油滤	HW08(900-249-08)	/	1	吨	袋装	处置	2200	元/吨	甲方
6	含油漆废物	HW49(900-041-49)	/	1	吨	袋装	处置	2200	元/吨	甲方
7	废胶水	HW13(900-014-13)	/	0.5	吨	200L桶装	处置	2200	元/吨	甲方
8	油渣	HW08(900-218-08)	/	0.3	吨	袋装	处置	2200	元/吨	甲方

####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收运时甲方应确保车辆满载，否则，乙方可按照【3500】元/车次（9~10米厢车）另外收取运输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应在十五天内到甲方厂收运。

- 3、以上废油桶（塑料）（规格为塑料、20L）为盛装过机油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机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2GDSGSD00160B1）的附件。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1 日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1吨	袋装	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吨	袋装	处置
3	废油桶(塑料)	HW08(900-249-08)	0.5吨	捆绑	处置
4	废乳化液	HW09(900-007-09)	1吨	200L桶装	物化
5	废油滤	HW08(900-249-08)	1吨	袋装	处置
6	含油漆废物	HW49(900-041-49)	1吨	袋装	处置
7	废胶水	HW13(900-014-13)	0.5吨	200L桶装	处置
8	油渣	HW08(900-218-08)	0.3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22GDSGSD00160B2

甲方：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331141364  
联系人：吴炳华  
联系电话：13531461589  
电子邮箱：443008395@qq.com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莫晓捷  
联系电话：15914878286  
电子邮箱：moxj@dongjiang.com.cn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GDSGSD00160】，合同有效期：【2022】年【07】月【01】至【2023】年【06】月【30】日止，以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再增加以下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新增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清洁剂	HW06 (900-404-06)	1	200L 桶装	处置
2	废硼酸样饼	HW49 (900-047-49)	1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二、此补充协议有效期从2023年04月0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及有效期限的补充，其它

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p>甲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民族经济 开发区 联系人：吴炳华 收运联系人：吴炳华 电话：0751-5283783 /13531461589 传真：0751-52832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乳源支行 账号：2005092119022141395</p>	<p>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 林场 业务联系人：莫晓捷 收运联系人：莫晓捷 电话：15914878286 传真：0751-26635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 行营业部 账号：2005062119024946270</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2GDSGSD00160B2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清洁剂	HW06(900-404-06)	/	1	吨	200L桶装	处置	2200	元/吨	甲方
2	废硼酸样饼	HW49(900-047-49)	/	1	吨	袋装	处置	22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收运时甲方应确保车辆满载，否则，乙方可按照【3500】元/车次（9~10米厢车）另外收取运输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应在十五天内到甲方厂收运。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2GDSGSD00160B2）的附件。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1 日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清洁剂	HW06(900-404-06)	1吨	200L桶装	处置
2	废硼酸样饼	HW49(900-047-49)	1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